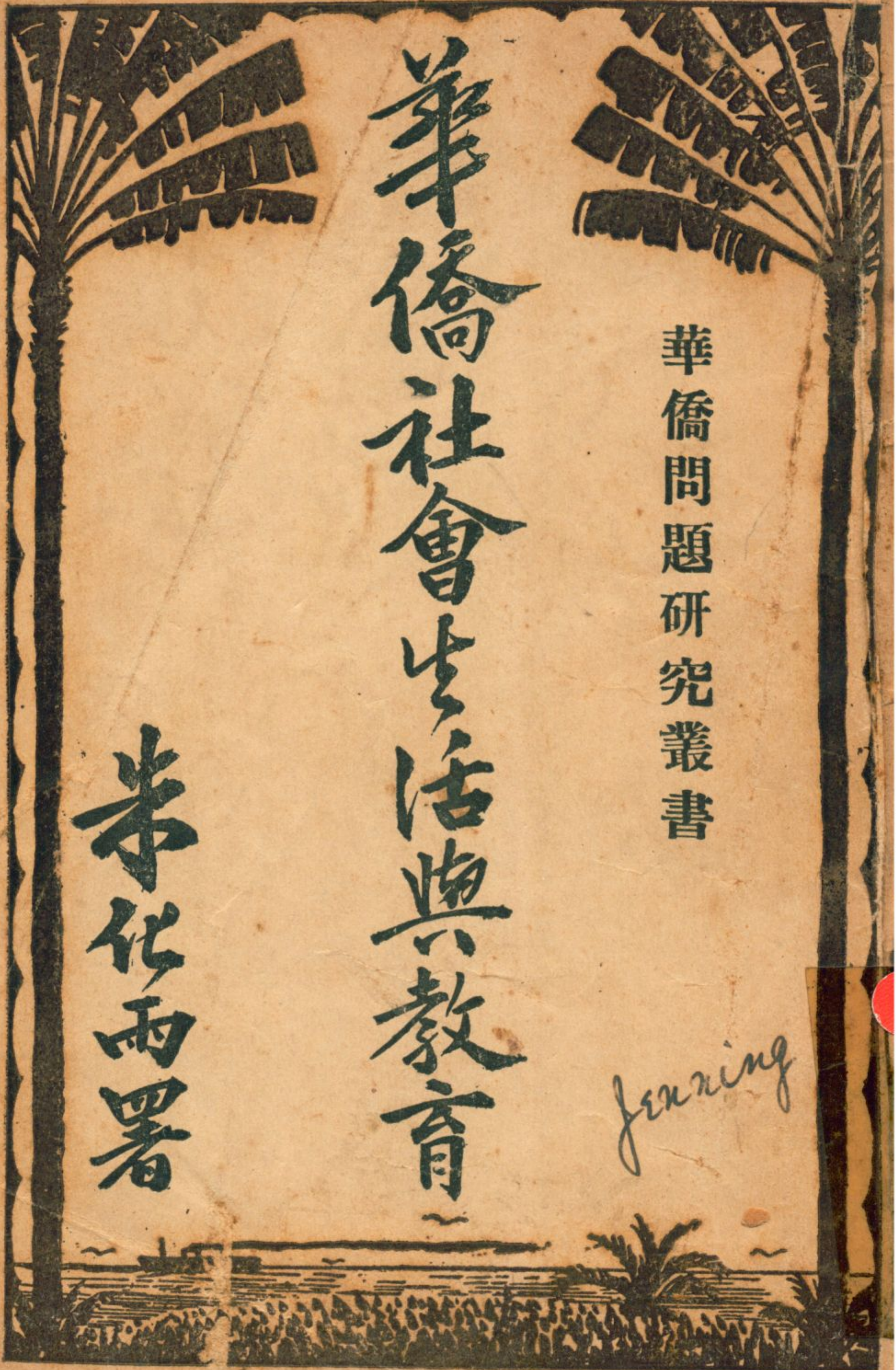


華僑問題研究叢書

華僑社會生活與教育

朱化雨著

Jenning



呈

哲能宗兄

指教

朱汝雨



華僑社會生活與教育

劉石心題



爲

儔

興

學

漢武題



華僑社會生活與教育目次

題字

序文

- 一、華僑的涵義 ……
- 二、華僑教育詮釋 ……
- 三、帝國主義與華僑教育 ……
- 四、華僑的社會生活與教育 ……
- 五、華僑社會教育的改進計劃 ……
- 六、英屬新嘉坡的社會概觀 ……
- 七、美洲華僑與台山的社會 ……
- 八、研究華僑教育的初步計劃 ……
- 九、整理華僑教育計劃的總檢討 ……

陳安仁先生序

予足跡遍南洋、南太平洋、澳洲、菲律賓、婆羅洲、日本、檀香山、北美洲等地，對於海外華僑社會生活與教育，每欲於遊跡所及，有所撰述，人事倥傯，未能如願，雖間以所見，書于澳洲及南太平洋群島周遊記、南美洲遊記等記載，惟偶一及之，未獲詳叙也，每引以為憾。朱化雨君，畢業于國立暨南大學，邇年復留學日本九州帝國大學，專研教育，復肆力於華僑問題，頃以所撰華僑社會生活與教育囑序，竊維華僑對於國家，對於革命，對於世界殖民地，均有偉大之貢獻，然華僑造成今日之地位，非倖而致此，乃經過數百年來之慘澹經營與努力奮鬥也。今後欲維持此地位而發揚光大之，非於華僑教育，樹屹立不拔之基礎不可。朱君先注意此重大之問題，可謂知所先務矣。乃樂而為之序。

民國廿六年元月廿四日陳安仁序於國立中山大學。

自序

雷賓南先生曾於拙著南洋華僑教育調查研究序文中說過：

『華僑問題，簡約地說，是中國的民族問題之一部份，後者是一個整體，前者是構成後者的一個成分，因此之故，從事於民族運動的人們必不可忽視華僑問題』。

『中國教育問題，簡約地說，是中國的社會問題之一部份，將欲從事於教育改造而收實效，我們必須同時致力於整個社會的澈底改造，然而在同時，欲將整個社會得澈底改造，我們決不可忽視教育』。

我們看了這兩段話，很明瞭地知道華僑問題之重要，與乎社會與教育之關係；那麼，在華僑問題裡頭，關於華僑社會生活之改造，與社會教育之需要，就值得我們注意了。作者家庭四代僑居海外，由自身

問題解決爲動機，而對華僑問題感覺有相當興趣，於未赴日本研究其所謂南進政策之前，曾追隨莊澤宣先生崔載陽先生在中大教育研究所擔任整理南洋華僑教育之調查與研究工作，除與林珠光先生寫了一本書外，復繼續寫了一些關於華僑問題的文字，大都側重於華僑社會生活與教育這方面的，現在就把它輯成這小冊，原意並非有什麼冀圖，僅以應付友人組織之華僑問題研究社所徵集的稿子，承他們的美意編爲華僑問題叢書之一，那麼由這小冊的拋磚引玉以喚起國人對於華僑問題之注意，和閱者的指正，那就是作者誠意的希望了。

民國廿五年十二月於市二中

華僑的涵義

民國以前，一般人對於華僑素不注意。當時南洋各小國有的是我們的屬土，有的是年年入貢於我國的，國人素來看不起他。而向這「南夷」地方移民的僑胞，政府就當他們是「化外夷民」，「海外異族」。

可是國人內受天災人禍壓迫之痛，外受帝國主義侵略之苦，不能不找尋謀生的出路；就唯有離鄉別井，跑到海外，以謀生活。僅靠自己天賦的刻苦勤勞之本性，與土人幾經犧牲流血，把荒蕪滿地荆棘叢生的南洋開墾了。他們披荆斬棘，使南洋變成黃金的領土，造成天國之南洋；前數年南洋的物產，成爲銀樹玉粒，至今的農工商業，均握於華僑之手，而南洋變成我華僑第二之故鄉，更有樂不思蜀的矣。

華僑這種自然的移殖，誠非我國政府之鼓勵，和有計劃的發展，而成普遍於海外，所謂『海水到處皆有華僑』。英領婆羅洲之薩拉瓦克前王查耳斯希羅克贊歎而說：『使南洋而無華僑，吾人將一無所能』可見華僑在海外所佔之地位了。

同時華僑素具愛國之熱誠，其對於祖國政治革命之關係，尤為密切。孫總理說：『華僑為革命之母』。華僑不特直接間接參加祖國革命，而其在工商業經濟上，影響於祖國，尤為重大！他如社會文化之溝通，民族精神之發揚，在在藉乎華僑為媒介。前者視華僑為『夷民』『異族』，與乎今日華僑所負使命之大，地位之重，正不可同日而語，概可想見。

然『華僑』這個代名詞，無形中似乎代表一種特殊階級的人之稱呼。這個稱呼，有些人以為很光榮的，可以享受祖國種種特殊的權利；又有

些投機分子，往往冒『華僑』的牌子，行欺騙之術；又有些稱美洲華僑爲『金山丁』，稱南洋華僑爲『南洋伯』，一見這些華僑，以爲『奇貨可居』，這都是一種錯誤之認識。究竟『華僑』是怎樣的一個界說？它的涵義是什麼？先從消極方面來分析之：

第一種：有許多人以爲凡自海外歸來的同胞，就不是華僑。

第二種：有人以爲僑居海外的同胞，祇有消費力而無生產力的，不是華僑。

第三種，有人以爲華人生於外國，屬於外國籍的，也不是華僑。

第四種，有人以爲華人旅居外國者，根本自己不能稱爲華僑，這是外國人在他自己地方，稱呼我們的旅外華人而言。正如我國人稱呼旅居上海之法國人爲『法僑』，稱呼美國人爲『美僑』一樣。

根據這幾點，我們可以拿來討論一下；倘歸自海外的同胞，而不繼續往海外去者，可以說不是華僑。但他們在某個時期內，暫不出洋者。但其產業或家庭仍在海外，他們將來還赴海外者，那就不能說他不是華僑了。至于旅居海外的同胞，沒有生產力而非華僑者，那麼如失業的，未成年的兒童，學生，婦女，殘弱的，疾病的，就不算他們是華僑嗎？於事實上講不通。華人既入了外國籍，當然不是華僑。但僑居南洋英屬荷屬所出生者，因居留政治強制其歸化；又如台灣華僑往往喪失國籍，然他們之姓名，言語，風俗，習尚，與祖國相同，而外人亦稱他們是華人，是其就於祖國之觀念未忘；我們當然認為華僑。

陳枚安君說華僑之涵義，有中國事實的自然移民的意思，他說：

「國際移民的普通意義，是指長期離開本國，或永久繼續地移往外

國，或本國領土殖民地的人民。反之，旅行的人，有一定的時間出入國境的勞動者；因貿易而停滯在國外的商人，都不是移民。華僑是偶然離開本國，沒有預定的時間，沒有預定的職業，政府沒有預定的政策；完全出于人民自由移動的結果，說他是國際的移民意義，既然未盡符合，說他非國際移民也不可能。」

故說華僑的涵義不是政治上的所謂移民，而是事實上的自然移民，從這說看來，也有相當理由，至於李長傳君說：「凡我國人旅寓於國外者，皆可稱曰華僑。」這個似嫌籠統的說法。我們可以歸納各人之見解，繼從積極方面來分析之：

- 第一：凡在外國僑居，而未入外國籍的中國人。
- 第二：由海外歸國的同胞，在某個時期，暫不出洋，但其產業或家

庭仍在外國者。

第三：在外國生長的中國人，雖被當地政府的成文法制或習慣法制認為須隸屬於外國籍，但其本人未向祖國政府正式請准離籍，而仍須負擔祖國義務者。

第四：凡離開祖國向海外自動的移徙，而以生活為目的，不論其為男，女，老，幼，強，弱的中國人。

合乎這四個標準，普通就叫他們是「華僑」，倘更嚴格地稱呼，就叫做「僑民」，自己互相親密稱呼，就叫做「僑胞」。總之這種種稱呼，是在海外與其他民族的界分，並不是在國內自己劃分的特殊階級。我把他總括而說：

「凡我國民離開本來生活中心之祖國，向海外自然的移徙，他們單

純以生活爲日生，而獲得新生活之中心，但他們未入外國籍者！就叫做華僑或僑民或僑胞』

總之他們同是中華民族之份子，他們影響於祖國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至重且大！他們有歷史遺傳下來固有的特性，分析言之：

華僑是忠心愛國的。

華僑是努力革命的。

華僑是刻苦耐勞的。

華僑是誠實昭信的。

華僑是克勤克儉的。

華僑是羣策羣力的。

華僑是急公好義的。

華僑是樂善好施的。

華僑是當仁不讓的。

華僑是慷慨解囊的。

華僑是努力輸將的。

華僑是奮鬥冒險的。

華僑是勇敢活潑的。

華僑是爲國犧牲的。

華僑是熱血噴人的。

那麼華僑應本着這種種固有特性，助長發展，使華僑之精神世代相傳，永遠不朽！亦即使中華民族之前途不斷地發揚光大於世界！當此高聲疾呼，復興中華民族，我海外僑胞共負重大之艱辛與責任吧！

華僑教育詮釋

我曾把華僑定下這樣一個涵義：

「凡我國民離開本來生活中心之祖國，向海外自然的移徙，他們單純以生活爲目的，而獲得新生活之中心，他們未入外國籍者，就叫做華僑或僑民或僑胞。」

我們明白這個涵義，就知道華僑處於新生活中心的環境，遂形成種種特殊關係；然處在這物競天擇的複雜社會環境，必需具備適應的能力，然後才可以謀生存。但如何以適應之？申言之：華僑如何才能利用環境？如何控制環境？如何改造環境？以生存於複雜的人羣社會，和應付這特殊的自然環境呢？於是乎教育之需要，就應運而生。華僑互相接觸

的人羣社會，與土人接觸的人羣社會，與西洋人接觸的人羣社會，與東洋人接觸的人羣社會，處處發生複雜之關係：那麼在在需要教育力量，以培養充分的智識，和相當的技能，來適應南洋農工商業競存之社會，才可以生活。

故教育的作用，依杜威氏所說，教育就是生活。陶行知氏反過來說。生活就是教育。若根據唯物史觀之教育論者李浩吾氏說，教育就是幫助人類經營社會的一種工具。較折衝的姜伯韓氏說，教育之本質就是民生或社會生產力。邵爽秋氏說，教育就是民生。各家解說不同，但各具相當理由；而歸納起來有其共通性，就是教育具有生長性的特性。

所以教育的歷種，乃一繼續不斷之生長歷程，其生長之意義，乃繼續改造經驗，和擴展經驗，以轉遞社會文化。換言之：乃有機體適應環

境而自新之歷程。適應云者：乃有機體改變自己來應付環境，和改變環境來應付有機體自己：即利用環境，控制環境，改造環境，以繼續生長求自新。個體繼續則須於生理上的營養和生殖，這是有限；民族精神的繼續，則須社會上文化教育的傳遞，他是無窮。但何以有生長之可能呢？因其未成熟者具有依藉性可塑性兩種特徵。

試觀人類呱呱墜地，先天遺傳下來的有機體之生理構造，及其極少數之反射動作外，即時就需要教育；無論在家庭學校社會裡，慢慢就養成許多習慣，繼續不斷地生長，是以有教育之需要和可能。再從社會制度上說，學齡兒童入學，法令亦有規定，父母應教育子女義務，教育是人類生活上應有的權利。而權利有法律的權利，有自然的權利。那麼教育不但法律應有之權利，而亦人類生活上之自然的權利。是以無論兒

童與成人之分，男女之別，貧富之界，人人應有教育之享受，幫助其生長。

唯其如是，華僑教育的意義，可以說是華僑的生活；就是生活華僑；就是華僑的社會生產力；就是幫助華僑經營其社會的一種工具。據此說，華僑教育亦具有生長性，同時亦人類生活上一種自然的權利，華僑教育不受任何的壓迫！它應普及於兒童，成人，男，女，貧富。其作用有永續不斷的生長之效能，拿來幫助華僑經營其社會生活之一種工具。

那麼更以三民主義立場以定出華僑教育之目標：第一，華僑教育根據民族主族以培養僑民具民族意識，以圖中華民族解放，并發展民族文化於海外，第二，華僑教育根據民權主義以培養僑民自治能力，養成健

全公民資格之僑民，使提高僑民在海外之地位，并促進中外民族之平等。第三，華僑教育根據民生主義培養僑民之生產知識技能，以改善其特殊環境生活，以扶植其適應於複雜競存之社會。這就是三民主義的華僑教育之詮釋了。

—— 育教與活生會社僑華 ——

華僑教育詮釋

帝國主義與華僑教育

說到華僑教育問題，已經有三十餘年的歷史，至今尚未見得怎樣進展，推究他的原因：有的說教師不良；有的說教材不合；有的說設備不周；有的說經費不穩；更有的說不求目的，不事研究等事。我以為這些問題都是其次；尤有重要者，就是我們處於帝國主義殖民地下的華僑教育，我國政府全無協助與保障，以致受人家重重壓迫，無發展之餘地，這是華僑教育失敗的主因。

同為圓臚方趾，何其最不幸的中國人；尤其不幸的又是南洋的僑胞！白種人自認是天之驕子，南洋殖民地地下之馬來人、印度人、安南人、緬甸人、菲利濱人，則淪為亡國之民、白種人對這等人視同牛馬，可是對

我華人簡直是牛馬還不如。至於稱我『支那』之矮人本亦黃種，他們身段雖然矮，而在南洋的位置及待遇却很高。不要談別的，只拿華僑教育來相比：日人在南洋設立學校，不特不受當地政府絲毫干預；而且社教機關自由設辦，日僑報館林立，言論自由；較之我國僑胞處處受人壓迫者實勝千萬倍了。蓋日人固然是團結愛國，而同時他們得政府做後盾，能保護僑民，獎勵和協助南進，也是一個極大原因。反顧我國政府，假使華僑給外人慘殺殆盡了，（如星洲十六年總理週年紀念歡樂園慘殺案）政府都無能力去交涉，遑論『保護華僑學校，解除各國對於華僑教育之壓迫』嗎？這個雖乃關乎國家的強弱，但我政府之外交示弱，實在不能辭咎。即如從前荷屬安汶培德學校教員蕭信庵女士在荷蘭船中被大二副污辱一案，國人聞之，同深憤慨，早已函電交馳，督促外交當局嚴重交涉

，但結果尙無頭緒罷了。

但是華僑教育爲什麼受壓迫呢？要知南洋農工商業的經濟咽喉，都操諸我華人之手，實在令他們種種不利，至少不能使他們任性來搾取剝削，以遂其殖民政策之目的。他們就用種種壓迫手段，阻滯華僑經濟的發展。例如限制華人入口；加抽重稅；強用外國文簿記等等。可是我華人素具克苦耐勞之尙習，總不因這種種不平等待遇，而減少其勢力。帝國主義的殖民政府有見及此，又利用文化侵掠的手段，使我國人做他們的馴奴和順民，供他們驅使；務使華人智識閉塞，以不致搖動他的統治地位。

他們文化侵掠的方式有兩種：第一種是積極的，使華僑子弟入殖民地所辦的學校讀書，專習外國文，使其忘記自己中國人，與土人同化

，以消滅其愛國思想，專造就爲他服役的走狗。這等學校，初開辦時，不收學費，并由政府供給費用，以誘華人入學；且畢業後保薦你到政府機關商店去服務。一般無智僑胞，以爲這樣好的外人學校，畢業後可無失業之虞；而且在政府機關或商店服役十年八年後，就可享『太平薪』了，何樂不爲？就多送子弟入學，而外國學校就『額滿見遺』了。

可是，現在外國學校也增收學費了，又規定入學年限了，限定六七歲至十五六歲畢業英屬之英文學校而華人請求入校者，尙不知凡幾。有些華僑以爲畢業外國學校後，薦到機關商店做事，是一種很榮幸的事；而機關洋行商店也拿這種方法來控制僑生之出路，即不能畢業於外國學校者，不得在機關或洋行商店任職。至於近年來識外國文的很多了，造就爲帝國主義服役的走狗也不少了，那麼外國學校畢業出來就發生職業

問題；兼之不懂中國話，中文更加不懂，怎樣可回到中國來呢？只好淪落海外，同化土生罷了。可是有些僑胞還以此爲榮者，則可知其受文化侵略之毒很深了。

英荷殖民政府對於華人施行同化政策尤甚。故荷屬增設荷華小學，據前年統計，學生有一萬六千四百八十八人。英屬七州府華僑子弟送入英校者，據一九二八年之統計，共達二萬三千九百七十一人，此足見殖民地政府之計劃，與華僑父兄之心理。又英殖民地政府，深恐華僑學校不利於己，昔年頒行華僑學校註冊條例後，更有較毒之政策，曾於吉隆坡設辦官立師範學校一所，招收華人入學，造成所謂殖民教育之師資，將取國內教師而代之。該校不收學費，晚間上課，兩年畢業，故入學人數不少。且創設州立小學，編訂適合殖民地之教科書，實行奴隸教育，這

種種計劃，皆出自華人走狗之建議，則華僑教育前途真不堪設想了。

帝國主義對華僑施與文化侵略第二種是消極的，殖民地最注意是華僑的團體結合，學校，閱報社，報館。因為這些地方都是僑界智識份子結合的場所，促進文化的機關；提倡教育的大本營，很容易團結起來，對付殖民地政府的。在以往的華僑運動，我們就知道了。而帝國主義的殖民政府於此就以消極的方式來施行其文化侵略，務要從中以種種手段離間華僑的團結，利用我國舊思想舊習俗來消滅華僑的愛國觀念。對付華僑學校，則厲行註冊條例，禁止實施三民主義教育，不准採用新時代教科書，限制智識份子入口，拒逐報館編輯，嚴禁活動教員，解散學校，閉將社團，種種無理由的，不平等的待遇，實在使僑胞忍無可忍。而華僑教育簡直處於千層地獄之下，任憑殖民地政府之推殘壓迫，已在永

不得見天日的黑暗中了。茲分析言之：（註一）

（一）英屬馬來亞 一九二〇年春，海峽殖民政府遂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指揮議政局頒佈教育註冊條例，其要點爲：

（1）殖民政府得隨時封閉學校。

（2）教科書由殖民政府編輯。

（3）教員須經居留政府檢驗許可，給予許可狀方得充任。

（4）如有不合居留意旨之學校，由董事會負其全責。

此例頒佈後，華僑大舉反對，我國外交部亦曾提起交涉，然終無成效。一九二六年復有英屬三洲府學校註冊條例之頒行，其要款如下：

（1）學校概須註冊，違者總理、校董、教員皆以違犯本條例論罪。

（2）總理、校董、教員概須註冊，否則以違犯本條例論罪。

(3) 提學司或副提學司，視察員得有檢查文籍公牘之權。

(4) 無論何人違犯本條例之初犯，罰二百五十元以下，重犯罰五百元以下。

本條例與前條相較尤為嚴酷，時至今日，復有『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會考章程』專以為難華校，英政府之積極限制華校，無非欲貫徹其愚民政策而使華僑教育變為殖民政府的教育吧了。

(二) 荷屬東印度 荷印政府摧殘華教的手段約有下列數種：

(1) 教員之取締 荷印政府取締華校教員真是異常的週密。除了將原有的教員一年一批一批的驅逐出境外，還要想盡方法去限制教員的入境。凡華校向國內聘請教員，須先將所聘之教員姓名、履歷、報告漢務司，經其同意後方可前來，抵埠時復由學校致一公函移民廳，並派董事

一名前往擔保，這種手續異常麻煩，故近年華校很少向國內物色師資了。

(2) 教育條例之頒行 荷屬取締華校較英屬為遲，而結果則較英屬為毒辣，起初是有教育條例之頒行，其要點為：

(a) 教員在未就職之先，須將所任科目，及教授、地址，詳細報告地方長官。

(b) 總督派定官員，監督學校一切行政，該官員有改進一切教授地方及毗連學校之學生宿舍之權。

(c) 政府認為有礙公安時得令教員停職。

一九三二年十月一日巴達維亞總督公佈『取締私立學校條例』更為苛刻，要點為：

(a) 教員須向所在地行政長官索取教員准書方得任教。

(b) 凡私立學校經視學官視察認爲不合衛生有倒塌之虞以及有擾亂治安等情，最高長官得將其暫時或永遠封閉。

(3) 教科書之限制入口 最初僅限制華校講授黨義或採用其他有關政治之教本，近年以來更變本加厲，許多教科書亦在禁用之列，於是華校教材已大成問題。

(4) 華校禁止在國內註冊 近年僑務委員會原有津貼各地華校經費之措施，而其辦法則限於已經在該會核准註冊之華校，始能獲得津貼，於是荷印華校根據該條例向僑委會請求註冊登記，事爲當地政府聞悉，乃大事搜查盤問，巴達維亞泗水各校當事人多被其傳訊，結果各華校爲情勢所迫，只得放棄註冊。華校填答國內教育調查表，政府亦多留難！

(二二) 暹羅 暹羅實施同化政策較他屬爲早，其手段則愈趨激烈，初

僅頒佈民立學校法令以限制校長教員，繼則實施強迫教育，迫令華校教授暹文，終則封閉華校或將強迫班收回自辦，其摧殘華僑教育，真是無微不至。總計頒佈取締與限制之法令主要者約有下列數種：

(1) 一九一八年民立學校法令 乃專對華校而設，但未嚴厲執行，要點如下：(a) 民立學校須經教育部准許方得設立 (b) 民校校長須為暹人。(c) 教員須通曉暹文。暹羅新政府成立後，教育部對於華校註冊條例復新增四條，以督促校長嚴厲監督所屬教員。

(2) 一九二二年暹羅華校教員暹文考試條例規定在華校充當教員者必須受暹文考試，如不及格，即剝奪其資格。

(3) 一九二八年限制教科書條例 所有華校教科用書，須經審定方得教授；三民主義絕對禁授。

(4) 一九三二年強迫教育實施條例 華僑子弟自十歲起至十四歲止爲強迫學齡，各華校應另設強迫班以收容之，每週須授暹文二十八小時，後經華僑極力反對始改爲二十一小時十五分，華文僅授六小時。

(5) 一九三三年取締華校辦法 苛點爲：(a) 教員未得教部批准不得住校。(b) 教員入校應繳驗中國學校畢業證書及暹羅考試或畢業證書暨戶口登記證。(c) 教員董事任職時應繳二寸半身相片並捺印指紋留教部存案。

(6) 一九三五年 暹教部令華校強迫班收回自辦，令文大意：

「本部爲履行憲法規定之十年教育計劃起見，今後對強迫教育之施行力求嚴厲，以感覺過去民辦之強迫教育班未有相當成績，因決於佛曆二四七八年（即去年）四月一日起，應即將各華校前已允許附設之強迫班

取消，收回自辦。』

此令頒佈後華僑大譁，紛向暹教育當局請願，然終歸無效。暹政府頒行上述種種苛例以來，華僑教育已至奄奄一息，然猶不以此爲已足，仍藉端辦理不善，肆行封閉，總計三年來，華校被封者達七十九所，現全暹僅存者三十餘所，幾被解散殆盡，暹羅壓迫華僑教育至此可謂極矣。惟近據報載，暹教部又進一步將華校執照一律收回，須從新依照新編定之強迫教育課程表立案，其中規定教授華文祇兩小時，且定於天氣最熱學生最無精神之下午三時以後，華僑學生一律不准穿中國服裝，其企圖同化吾僑之心益形彰著，然當地華僑仍極力爭持，暹教部似有改善之意，擬將華文教授時間仍增至七小時，但無論如何，華校到此田地已不堪設想了。

(四)越南 越政府對華僑教育亦有苛例之頒行，要款如左：

(1)華校設立須經當地行政長官及總督署教育總管之核准。

(2)華校校長教員最少須曾在越南境內居住兩年及學校所在地居住一年，且須經一年兩度之考驗合格者方准任教。

(3)蒙學每週須授法文三小時，小學每週八小時，代以越文亦可。

(4)教科書由國內運往者科以重稅。

以上四處所述帝國主義壓迫華僑教育之苛例，概可想見了；倘這些苛例一日未解除，則華僑教育必無發展之可言的！

(註一)中央僑務委員會：各國虐待華僑苛例輯要

中央僑務委員會：華僑所受不平等對待過

東方雜誌三十三卷九號黎尙恒：我國南洋僑務的回顧與展望

朱化雨林之光著：南洋華僑教育調查研究第四章各國殖民政府推殘僑教實況

華僑的社會生活與教育

孫中山先生遺囑說：「欲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必須喚起民衆。」喚起民衆之方法，莫善於勵行教育，尤其是推廣民衆教育。故近年來國內對於民衆教育之提倡，社會生活之改造，各地方興辦民衆學校、民衆教育館、民教實驗區、民衆合作社等事業，有如風起雲湧。鄉村建設以民衆教育爲重心，民族復興亦以民衆教育爲工具。民衆教育之涵義，不祇是平民、補習、識字、職業等教育，而是改革民衆生活之教育；它不僅是一種單純的教育運動，而是改造社會以謀中華民族解放的一種運動。

(註一) 故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之改進社會教育計劃中，就規定社會教育之目標：「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

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須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成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註二）教育部并於訓政期內定下種種計劃辦法，按步實施，利用教育力量，輔導各方面進行，以謀充實民衆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促進世界大同，以達到教育之宗旨。

但我國人往往忘記了中華民族有一部份旅居海外的僑民！而一般僑民雖寄人籬下，却具愛國熱忱。試觀歷次援助祖國革命，與連年之救國捐款，源源不絕。故孫中山先生說「華僑爲革命之母」，誠哉斯言！即以華南商業經濟而言，大都操於歸國華僑之手，則其影響於祖國之政治經濟概可想見！我國華僑足跡遍全球，真可以說：「海水到處皆有華僑」，與「英國無落日」者，互相媲美。根據前年中央僑務委員會報告，外人

統計華僑分布各地總數約七八百萬。人。(註三) 而依民國十六年駐外領事館之調查，華僑居海外者達一千零五十萬人。又據前北大教授鄂丹博士之觀察，謂自民國十六年以來，華南各省人之移民海外者大增，總數約一千二百萬人。(註四) 要之：根據以上各方面之調查，則旅外華僑人數，在民國十六年至十九年間，金價高漲之時，實有增無減；惟自世界不景氣，失業問題，瀰漫遐邇，旅外華僑受其影響，人數自當略減。最近根據各方之報告，約有七八二一四四六人。(註五) 或為農工，或為商業，但以勞動界佔多數。他們自少遠涉重洋，為人工役，什九未受過相當教育，缺乏公民知識。雖或有華僑學校之設立，但或因其競競於生活之解決，未有餘閒以補習；或因年齡與經濟所限，而未能享受教育；更有因華僑學校辦理不良，而難獲益者。這樣即使不變成文盲，亦缺乏

普通知識與生活技能；雖有刻苦、耐勞、克勤、克儉之天性，亦不足以生存於今日南洋物競天擇之社會！（註六）其與南洋土人競爭，與西洋人競爭，與東洋人競爭，在在需要新知識、新技能、新文化，去幫助其經營南洋農、工、商等事業。否則，故步自封，以爲我祖先乃「目不識丁」者，尙能變成「百萬富翁」，何需教育爲？果作如是想，則處於今日之南洋社會，祇得束手受環境的淘汰了！

然而除文盲、增知識、授技能、播文化，必有藉于教育之工具，尤其要藉社會教育之力量。南洋華僑教育已有三十餘年之歷史，（註七）然大家祇注意華僑學校教育，很少人注意華僑社會生活之改造與社會教育之提倡。華僑學校只培養一般學齡僑童，而忽略了大多數之失學僑衆！即各地每有中華會館設立，或附以閱書報室，或附有贈醫處，但其作用

僅聯絡鄉誼，看看報紙，慈善贈藥而已；較完備的社會教育設施，尙付缺如。間或有之，又每受當地殖民政府牽制，小則禁止組織，大者封閉捕人，甚至驅逐出境。我祖國素無保僑政策，任人摧殘，談不到改造華僑社會生活，更談不到發展華僑社會教育，故至今尙無整個實施計劃，以喚起華僑之注意，使熱心者有所遵循辦理，以致這千萬僑胞，多數淪爲文盲。有些更變爲殖民地之土生，不識祖國語言，更不懂祖國文字，愛國觀念消滅，豈不痛惜！華僑同爲中華民族之一份子，因在祖國受經濟之壓迫，不得不往海外。在外備受艱辛，才造成較鞏固之經濟地位，其幫助祖國政治經濟甚大，他如社會文化之溝通與發揚，亦直接間接有關。那麼海外之僑民大眾教育問題就不該忽略。換言之，華僑社會生活與教育就宜重視！茲就愚見所及，草此以請教於讀者，希望作改善華僑

社會生活與教育之參考罷了。

首先敘明華僑社會生活與教育的現狀，才足以言改進社會教育的方針和實施方法。關於各地華僑現有之社會生活與教育之實況，國內素無詳細之調查，國外亦少有確實之報告。現以個人幼長南洋之經驗，與年來服務海外之觀察所得，略知海外華僑有關於社會生活與教育的大概，可分以下幾類：

第一類以革命活動為中心的：

- (1) 各國、各屬、各埠的海外黨部的公開設立；
- (2) 設立書報社以為革命的秘密工作；
- (3) 設立報館以為革命的宣傳工作；
- (4) 設立俱樂部以為革命的聯絡工作；

(5) 設立公所以為亡命黨員的招待所。

華僑未出國之前，身遭土豪、劣紳、盜賊、土匪、橫政、苛稅、天災、人禍之痛苦；及到外國，又直接受帝國主義及其走狗之壓迫，種種切膚之痛，莫此為甚！於是愛國觀念，油然而生，一片熱誠希望祖國早日強盛，以脫離這種苦境。故凡愛國運動，有利於祖國者，無不勇於犧牲。當時孫中山先生鼓吹革命，提倡三民主義，僑胞最先接受革命洗禮。及孫中山先生和一班同志亡命南洋，僑胞歡迎尤衆，信仰最甚！或則慷慨解囊，努力輸將；或則捐身報國，為黨犧牲，殺身成仁，極其哀烈！然當時南洋各地政府對革命黨組織，素取不干涉主義，唯暗中監視行動而已。美洲各屬則絕對公開活動；及後英荷屬地則漸見取締。華僑遂設立書報社以為革命的秘密工作，設立報館以為革命的宣傳工作。

，設立俱樂部以爲革命的聯絡工作，設立公所以爲亡命黨員的招待所，共圖推翻滿清，建立共和。這種組織和活動，都以革命爲中心，其有幫助祖國革命成功，至重且大！但有些書報社、報館、俱樂部、公所等，其組織與活動非以革命爲中心者亦有之，略與國內之普通社會教育機關相同。然爲敘述其內容，求行文之方便起見，把其爲革命中心之社會生活狀況與普通社會教育之狀況，互相言之：

昔時華僑設立書報社以爲革命之秘密工作者，後來就成爲海外黨部之秘密組織，如星加坡之同德書報社、巴生埠之青年書報社等是。外面高掛某某書報社之招牌，內部則行其秘密革命工作，社內陳列各種報章，大都以革命黨報爲最多；所藏各種書籍，亦是宣傳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一類的小冊，或秋瑾烈士傳，七十二烈士傳等宣傳品。書報社之組織，

最初用總理獨裁制，後改總理爲會長；民國後則參用評議制；近來年則多改爲委員制。其社內工作，則邀請革命先輩及名人演講；其禮堂亦可公開借用，華僑新式結婚多假此舉行。民國後每於國慶、元旦、及紀念日，必舉行熱烈之慶祝儀式，張燈結彩，遊行示慶。當十餘年前華僑國語尙未普及時，每次開會演講，必有三四繙譯。此非譯成數國語言，乃譯成潮州話、廣府話、客話、福建話、瓊州話等各種方言。譏者謂之「三菩薩」。每有演講者講到情感緊張痛快淋漓之時，或有痛哭流涕，或有拍案疾呼，華僑熱烈情緒，溢出言行；而聽者無不動容，鼓掌附和。至於近年來荷屬政府不特對於書報社嚴禁國民黨活動，即使手上有一本三民主義相似的書，卽刻驅逐出境。（註八）若國內不察此種情形，爲宣傳起見偶而寄去一本，收受者亦在被罰之列。至於英屬殖民地自金文泰

任星加坡總督後，即禁止一切黨部之組織與活動。而華僑之書報社復因南洋經濟不景氣之影響，亦有名無實，能為社會教育之工作者甚少。

繼言報館，革命宣傳，必藉報章，海外辦報，不受祖國政府的牽制，攻擊對方，言所欲言，其法至妙。海外黨報，如舊時吉隆坡之益羣報、仰光之覺民報，星加坡之民國日報等是。查華僑之報紙，於清末光緒年間，即有發行，其資格最老者，以星加坡兩家舊報館：一為叻報創于一八八〇年，次為總匯新報，創于一八九八年。叻報於四年前因受南洋經濟不景氣而倒閉，總匯報當時尚存，但亦頗難支持，積欠職工薪水，而變成勞資合辦，欠薪當作股份，大客鼎力維持，然南僑報館多分黨派，從前有保皇黨之機關報者，乃中了康有為之毒，專與國民黨報爭辯。近年來素以革命為中心之黨報，亦成為擁護某派某人之私有物。至於

華僑自己經營之報館，亦頗發達，編輯排版日見改良，篇幅內容較前充實，增加學術副刊，提倡南僑研究，且印畫報者亦有之。國內新聞多屬剪稿，國外消息多譯外報，國內電訊則聘內地報界爲之採發，國外電訊則採自外國之通訊社，華僑自己組織之通訊社不多見，華僑各地新聞則設專訪，其銷售紙張總約數千。星洲日報乃富商胡文虎獨資創辦，經費充足，經營得人，辦理精良，獨超一格，日出朝夕兩刊，銷路鉅萬。近胡氏更增辦星中日報，後起之秀，亦復驕健。他如爪哇吧城新報，亦復可觀。該三報可稱華僑報紙之冠，在國內亦不多見。閱華僑之報紙，有時可悉特殊消息，在國內報紙所不能登載者，檢閱僑報，則一目了然，此無他，蓋當地政府素不大干涉發表中國之內政新聞，但稍有涉及殖民政治者，則取締甚嚴。言論受檢查，與祖國畧異，但其不自由，同出一

轍。關於此點，尤以南洋荷屬爲最甚，驅捕新聞記者、時有所聞。（註九）惟遠處海外的華僑社會，因人文地理種種關係，其一般文化水準，較低於國內之大都市。但華僑素留心祖國時事，每商店多定閱數日報，即使不識字之僑民，亦欲聽新聞：街旁之咖啡店及市場之「賣茶擋」常見高踞而坐，大談國事新聞！由此可知報紙是華僑社會教育之重要工具，而華僑自身亦頗覺報紙之需要了。

再言俱樂部，華僑設立俱樂部之最初目的，在工餘之暇以資消遣，同時作貿易之磋商。然當時之革命同志爲避免外界注意其活動，特組織類似俱樂部之所謂「某某公館」，以爲聯絡海外有資產之華僑，共圖鼓吹革命之資助，這類的組織，如星加坡之同仁俱樂部是也。他如華僑公所之組織，是華僑同業同行之社團，以爲聯絡同業，當時革命先輩則以之

爲招待亡命黨員，這類的組織，如雪蘭俄之礦務公所是也。

第二類以娛樂爲中心的：

(1) 華僑俱樂部；

(2) 華僑白話劇社；

(3) 華僑遊樂場；

(3) 華僑戲院；

(4) 華僑音樂社團。

處於常年皆熱的南洋；終日勤勞，無所休息的華僑，乃需乎種種娛樂，以舒展身心，是以有種種俱樂部之組織。其以娛樂爲目的者，比比皆是。較有資業者，則擴大其組織；車馬水龍，極其鬧熱，管弦之聲，通宵達旦，嫖賭飲吹，無所不爲！一擲千金，在所非計。這種不正當之

消遣，不特有傷道德人格，而且有害精神身體，誤時失事，莫甚於此！倘長此沉迷，不回頭猛醒，以求正當娛樂，則華僑前途正不可設想了。

華僑以前之白話劇，即國內之文明戲，當國語尙未普及於南洋的以前，每以方言表演的，這些劇團專幫助華僑學校及慈善機關，以演劇籌款。當土產高價，華僑經濟富裕之時，每演白話劇籌款者，華僑購買入場券，一票數千金；一次演劇，立籌十萬八千；人人互爭購票，以博慈善家之名。其樂善好施，見仁不讓，爲國內少見。這種劇團組織，多爲有相當地位之僑商，親自導演，親自登台。但當今不景氣蔓延到南洋，這種熱心現象已不復見。曩者戲劇表演取材，其初以反對專制政體，鼓吹反清，提倡革命爲主；及五四運動之後，則取材於反對家庭，提倡自由爲主；到了近年來，則多以新時代爲題材。藝術劇本如咖啡店之一夜

及父歸等，數年前已上了南洋華僑之舞台了。然表演這類新戲劇者，非有地位之華僑商人，乃是具新思想之華僑青年所組織之團體，這班有爲的華僑青年，不是欲博得熱心家的頭銜，而欲藉藝術作轉移華僑社會思想的一種工具。如民廿二年春星加坡華僑青年勵志社假維多利亞禮堂，舉行公開表演，可說是南洋之空前偉舉。

次說華僑的遊樂場，均爲營業性質。其內容頗類於上海之新世界大世界，但其規模之大有過之者。場裏之體育遊戲設備，極爲完善，排球、籃球、羽球、拳術場，均爲國內之營業遊樂場所無。時當夜間，電光四照，競爭比賽，尤爲熱鬧。因南洋屬熱帶，華僑青年活潑好動，故遊樂無不以體育爲號召，以吸引遊客。當南洋在黃金時代，這類遊樂場反不及當今之盛。此無他，皆由僑衆經濟衰落狀況，大家都具僥倖之心，

以圖獲利，故賭具比往時爲多。然所謂遊樂者，其設備有許多帶一點賭博性質，與大眾之僥倖心理，不謀而合；宜乎盛極一時！我於前年到英屬馬來半島之庇能、馬六甲、星加坡，馬來聯邦之吉隆坡、怡保各埠，幾無一不有賭博性質之遊樂場者，彷彿南洋呈現很繁華的樣子，其實這就是南洋經濟日就衰落的表徵了。

至於華僑的戲院，幾乎有華僑居住的大埠都有之，亦爲營業性質。但華僑之方言複雜，分爲潮州戲、福州戲、廣府戲、瓊州戲等，此外尙有南洋土人之「猛沙灣」（馬來戲）。所表演的中國舊戲劇，多取材於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尊君、報國，在一般華僑社會，他們具這種封建思想者，有很大的潛勢力。而這類戲班到過外洋而復歸國者，每致聲高十倍。華僑無知婦女受演員之催眠引誘者，時有所聞；雖價過千

之金鑽飾品，亦可贈送演員，甚之蓆捲偕逃，獻身侍妾，亦所甘心。由此可知戲劇感人之甚了，倘我國政府能力求改良，以爲補助教育之工具，則其收效，豈淺鮮哉？

最後說華僑音樂團。南洋華僑因環境多與外人接觸，故多嗜外國音樂，熱帶歌樂尤爲普遍，這種西樂團體，多由識西文的華僑青年所組織；至於中國國樂多併設於劇社之內。兩者均藉餘閒以音樂爲消遣，有時復爲慈善事業籌款。音樂感人最深，陶冶情感，感化德性，當今華僑多尙不正當之娛樂，宜盡量倡導音樂藝術。然華僑善歌樂者亦復不少，常見沙灘堤岸，月影椰林，三五青年抱琴而坐，隨歌隨奏，海風徐來，悠悠之聲，如泣如訴，真使聞者感動。

第三類以宗教爲中心的：

(1) 外國人爲華僑而設立的：

(A) 基督教英文學校，(B) 天主教法文學校，(C) 佛教的暹文學校，(D) 神道學校，(E) 聖經班，(F) 禮拜堂，(G) 青年會，(H) 育嬰堂，(I) 孤兒院，(J) 醫院。

(2) 華僑自己設立的：

(A) 醫院，(B) 廟堂，(C) 寺院，(D) 尼菴，(E) 墳場，(F) 殯儀館。

整個南洋爲英、法、美、荷、各帝國主義者所瓜分。暹羅雖爲獨立國，但仍脫離不了帝國主義之高壓。帝國主義利用政治，經濟侵畧外，更施與文化之侵畧。其所用心，陰惡實甚！而宗教就是文化侵畧之一種工具。南洋的土人，生性愚魯懶惰，飽食終日，無所用心，以爲西洋人

把其領土經之營之，弄到秩序井然，何等感激。他們自己不求努力，以爲終日誦經、念佛、禱告，便可得福。殖民政府有見及此，更加廣播這種宗教侵略的愚民政策，直接間接助長這類事業的發展，使土人永淪於奴隸，使我僑胞更永久做其順民。遂設立許多基督教的英文學校、天主教的法文學校、佛教的暹羅文學校、神道學堂、聖經班、禮拜堂、青年會、育嬰堂、孤兒院、醫院等事業。而我華僑處于這處環境之下，無形中漸漸受其同化甚大，華僑固有封建社會之佛教，亦藉此而助長。社會組織之事業，例如醫院、廟堂、寺院、尼菴、墳場、殯儀館等等，大都亦以宗教爲中心。南洋華僑，受宗教侵略日深，無怪乎其新文化水準較低。教會學校雖亦能灌輸知識，教堂廟寺雖亦屬道德陶冶，育嬰堂，孤兒院，醫院雖亦屬社會服務事業，青年會雖亦屬發展青年人之五育，均

爲社會教育之重要事業；但其一切均含宗教色彩，爲帝國主義所利用，而施愚民政策，實非有利於吾僑胞！試觀南洋華僑每遇廟會神誕之巡行，殖民政府則盡其保護，華僑欲於國慶紀念而巡行示慶者，則必遭殖民政府之禁止，由此可知其利用宗教以愚人了。

第四類以聯絡爲中心的：

- (1) 同鄉會館；
- (2) 堂會；
- (3) 中華會館；
- (4) 同行工會；
- (5) 中華總商會；

考究華僑有向海外發展之可能者，皆由於封建社會的家族制度。當

其未出國之前，受國內生活所壓迫，不得已欲赴海外；但家貧如洗，並無川資，遂由其家族宗祠稍有資產者，與以旅費若干；及初到海外，人地生疏，語言隔膜，無所棲息者，遂住於同鄉會館；及後或由同鄉中介紹相當職業，或爲工役，或爲店員，職位安定，節儉勤勞，而有相當積蓄者，遂將旅費寄還家鄉。故可以說華僑的一切發展過程中，均藉封建社會的家族組織；於是有許多同鄉會、堂會、中華會館、同行工會、同業商會這一類的組織，均以聯絡爲中心（見拙作：美洲華僑與廣東台山的社會）。

同鄉會館之設立目的，乃在聯絡鄉誼，救濟梓里，及謀海外之發展。○以一地方、或一縣、或一屬、或一省之同鄉所組織。如永定會館、寧陽會館、這是以一縣爲單位；如廣、惠、肇會館，客屬會館、潮州會館、瓊

州會館等乃以一屬爲單位；如福建會館、廣東會館、浙江同鄉會等，乃以一省爲單位。大都因各地方不同之方言，而分爲各幫派，只廣東一省而所謂潮州幫、客家幫、瓊州幫、廣州幫等，此外還有福幫、和外江幫，（指非廣東福建之外省人）各有其會館或同鄉會。地方觀念特重，家族思想尤深，各有門戶之見，每互相爭鬥。有時因語言的不統一，隔若鴻溝，常生種種誤會。華僑中每見甲幫興辦一事，乙幫則不參加；乙幫見甲幫創辦一中華學校或書報社，其自己非另新創辦一個不可，否則，卽足以表示羞恥。華僑一面表示其不合羣，一面競爭好勝之心亦由此而起。

他如美洲華僑之堂會則極發達，集合一姓或數姓如劉、關、張者，組織某某堂，其堂鬪之風，尤爲厲害！南洋華僑還有所爲三合會、三星會等組織，乃完全由一般未受過教育之僑衆所集合，專以打架鬥亂爲能

事，彷彿上海之所謂青紅幫者，亦即與美屬華僑之堂門相似。但有識之士，則會集全體華僑，有中華會館之組織，內附設中華學校，書報室，貧民施醫處，平民夜學等事業。各幫同鄉會亦各設立華僑學校；幫屬不同，其所辦之事業，亦彼此無關，少有互相聯絡，各自為政而已。

次說同行工會。此項工會大多為勞働僑衆所組織，如雜貨行，機器行，理髮行各有工會之設立；專以聯絡同行，謀工友大眾之利益，他們與同業商會組織大體相同。在南洋華僑這種所謂「行頭工會」非常團結，在社會上有相當潛勢力，他們能招集全體工友與某方面對抗，共爭同業之利益。遇有愛國運動，必隨時起來參加，甚之有將自己血汗換來之工資，以捐助祖國者，其熱心愛國羣策羣力之精神，殊令人敬服！如吉隆坡之機器行，各地廣幫之雜貨行，瓊州幫之咖啡店行，霹靂、雪蘭俄之

鑛務工友，在當地都有很大的下層羣衆勢力，而且極熱心祖國事業。華僑勞動份子，大抵自身直接感受帝國主義和資本家之壓迫，故反對帝國主義之行動，在南洋社會躍躍欲試，但四面佈滿甘作帝國主義之爪牙的華僑走狗，使勞動僑衆亦無所施其技。回溯民十六年星加坡華僑舉行孫中山先生逝世紀念，而發生歡樂園之慘案，其經過和結果，極可表現其反對帝國主義壓迫之行動。

至於華僑商會，乃各僑商同業之組織，以聯絡同人共謀商家之利益。更有組織俱樂部之商會，以爲聯絡之中心者。而每有華僑之地方，必有中華總商會之設立，此是代表全體華商之總機關，大都由一般資本家、殷商、和頗有地位之華僑所主持。但集合各種方言的華僑而成一團體，實屬不易，故每意見分歧，各個既存地域之見，則辦事進行，就諸

多困難了。例如暹羅之中華總商會，因為要增辦一所華僑中學，就鬧出不少之意見。又如前數年星加坡亦因為華僑中學問題，總商會分爲兩大派，兩大資本家互相鬧到不可收拾。這都是事實昭彰的例子。總商會所辦的事：如介紹華僑學生歸國升學，華僑證明，推行國貨，介紹商品等是。其他較重要的：如援助祖國革命籌款，舉凡國內賑災義捐，亦都由總商會提倡；首由一二熱心家發起，先自解囊提倡，於是四方華僑響應，一倡百和，最易集腋成裘；這種熱心精神，確爲國內少見。

這一類以聯絡爲中心的組織，大體相同，始終採取會長制或總理制。同鄉會會員以各人爲單位，工會亦然；商會則以商戶爲單位，每年開全體大會產生一董事會，再由董事會選出正副會長或總理、財政、交際、文牘、庶務、遊藝、調查等職員。如有會產者，則依法律手續委託財

政員保管一切財產；如附設華僑學校者，又另組織一校董會。財政保管人有將公款儲存於自己之商店，以自圖金融轉動者；但當南洋經濟不景氣之今日，各大商店倒閉的，不可勝數，那麼這種公款被虧耗者，在所不免。又國內每有假藉慈善與教育之名而冒向華僑捐款者，實在不少；華僑不察，有求必應，遂妄將公款捐助者，比比皆是。像這種騙子大有其人，後被當地政府查悉，遂禁止國人往南洋捐款。英屬殖民地政府更監視華僑各會館之公款，每設社團務，須立案註冊，不准多存公款，僅准興辦慈善教育事業；有鉅額公款者，應交政府保存。但華僑亦復聰明，於是各社團之平民義學，就成爲雨後之春筍了。

第五類以體育爲中心的：

(1) 華僑體育會；

(2) 各種運動會；

(3) 游泳場；

(4) 運動會；

(5) 嬰兒健康比賽會。

位處於熱帶的南洋，其人天性活潑好動，尤以一般華僑青年爲最甚。故有不明這種特殊情形者，每責備華僑青年好嬉戲，不求真正知識，而務使僑生埋頭伏案，此乃最大之錯誤！吾人應注意教育環境之不同，盡量利用其活潑之天性，寓教育於遊戲。南洋因自然環境之不同，四時炎熱，故穿雪白之衣服以反陽光；因缺四季，故天氣單調，務須時食刺激品，食甜者則甜如椰漿，食辣者則辣如胡椒，食酸者則酸如薑醋，食苦者則苦如咖啡麥精。其人視覺亦然，婦女所穿衣服之色澤，五光十色

，極富有濃厚刺激性。其嗅覺亦然。熱帶人類有這種種特殊感覺，尙不足以舒展其精神，暢快其身體，那麼非藉乎體育、運動、遊戲不可，否則變成好勇鬥狠之「三星」流氓了。

華僑之體育極爲發達。郭金洪君曾有一段話：「南國僑胞對於運動好像已成爲一種風氣，其普遍的程度，比之其他各大都會，也不見得怎樣落伍。國內幾個有名的大都會裏的體育，在表面上看起來是很蓬勃很熱鬧，可是他們普遍的程度，恐怕還比不上星加坡。因爲國內幾個大會的體育空氣，完全由幾間大學裏面製造出來的，假使再苛刻地說一句，簡直是完全由幾個運動選手製造出來的，其他大多數的學生和市民，實際上對於體育還是隔岸觀火，無關痛癢的。星加坡就不然，僑胞對於運動，差不多成了普遍的嗜好，星加坡各種的體育會，如雨後春筍般的

林立着，不下百數十處；各地的運動場，也隨處皆有；利用業餘的時間，參加運動的人數也很多；甚至街頭巷尾的小弄堂裏面，亦有人在那裏鍛鍊體魄。這種普遍的現象。在國內似乎很少見到，由此可知南國人士對於運動確有一種極濃厚的興味」。(註十)

南洋各地方有種種華僑體育會之組織，如精武會、崇武會、尙武會、國術會等，他如足球會、籃球會、排球會、羽球會、絨球會、鈎球會、壘球會等，到處百有。各種運動球場亦多設備，利用海灘而設游泳場，尤不可勝數。露天游泳池亦有設備；如星加坡之猛虎游泳池，乃胡文虎氏所建，專供僑胞游泳，外人不得入的。各地華僑並時常舉行球隊比賽，戰旗遠征，互相往還。馬來亞各地華僑每年舉行運動會，復開全馬來亞華僑運動大會，選拔運動員歸國參加全國運動會。荷屬爪哇華僑足

球隊與馬來亞華僑足球隊，世稱勁旅，曾屢次歸國遠征；馬來亞與香港足球隊每年舉行杯賽，極爲熱烈！而國內各種球隊派往南洋遠征者，華僑格外歡迎，這種風氣，近年尤盛。菲律賓華僑之體育，較爲先進，曾由林珠光氏領菲僑籃球隊遠征美國，亦曾歸國參加全國運動會。華僑中之熱心體育者，首推胡林兩氏了。華僑體育所培養之特殊人才亦復不少，有些早歸祖國効勞；今者我國選拔運動員參加世界運動大會，華僑選手亦在彼選之列。至於華僑女子體育亦極注意，雖無女子體育會，但普通體育會均收女子會員。華僑社會有舉行嬰兒健康比賽者，一方面提倡嬰兒衛生養護，同時喚起父母之健康注意。華僑這種嗜好體育現象，乃矯正不正當娛樂之弊，斯誠強身保種之良法。當此中華民族日就衰頹之際，危機四伏，倘非有強健之身軀，如何能負救亡大任？幸當地殖民政

府對於華僑體育會之活動，素取不干涉政策，在其推察，倘非如此，則一般好動之青年，最易走入他所認為「危險」之途，他更加難以應付了。反之，其對於華僑工會之組織與文化活動，則監視甚嚴？

第六類以教育文化為中心的：

倘若我們以普通的眼光觀察華僑社會教育，則華僑社會教育之現狀不必分為上述那麼樣式。蓋華僑社會情形之複雜，其組織有些原屬普通社會機關，但其工作活動，有許多與僑民生活有關，有許多與祖國有關；故從廣義而論，凡有關於僑民生活之改造的社會組織和活動，都可以說是華僑社會教育。若單純以普通之眼光而言，即華僑社會教育僅此處要說的這一類而已。

以教育文化為中心的社會教育，可分為兩種性質

(I) 華僑學校的推廣事業：(A) 半日班，(B) 半夜班，(C) 補習班，(D) 展覽會，(E) 軍樂隊，(F) 校友會，(G) 會考，(H) 演說比賽，(I) 演劇籌款，(J) 教育總會。

華僑學校乃招收一般學齡僑童，於一定之範圍時間而教育之；其規模較大之僑校，除此之外，尚有種種推廣事業，把學校教育園地推廣於社會。有以便利於南洋之特殊社會情形者，設有半日班或半夜班；蓋僑童有半日就學於外國學校，而半日受中國教育者，有畏下午炎熱，藉傍晚清涼而進華僑夜學者（註十二）又有以便一般失學之僑衆，設有補習班或平民義學，俾其工餘之暇，多藉晚間以補習者。補習班收學費與否，頗不劃一；半日半夜班之教師，多由僑校教師兼任，酌收學費，以爲酬補。夜校補習班及義學之師資，或由僑校教師兼之，或由中學生師範生任

之，或由熱心者任之，亦無一致。然這種事業尙未見如何發達。僑校還有成績展覽會，每於學期結束或畢業時舉行之，其成績優良的物品，往往勸參觀來賓捐買，當南洋景氣之時，僑胞極好名譽，喜做善舉，一幅女生刺綉價值數千者有之，一張小學生圖畫，價值數百者有之，僑校則得此款以爲行政費用，純非學生所有。故華僑每以僑校之成績展覽爲評定其辦理之優劣，倘僑校有組織學生軍樂隊者，則每遇學校開會或社團典禮，必請樂隊助慶；有名望之華僑遇慶喪之事，則學校樂隊亦在邀請之列。而一般華僑對於有成績品及軍樂隊之僑校，則極力贊助，樂爲捐款了。故有人批評華僑教育，乃「圖畫手工鋼鼓啦叭」之教育。

至於華僑學生校友會，有擴大其組織而成爲社會教育機關者，以謀同學之聯絡，職業之介紹，學問之進修，升學之指導，業餘之消遣，意

至善也。如檳榔嶼之鍾靈校友會、台山校友會之排球隊、星加坡道南之南盧學友會、養正學校之校友會、吉隆坡尊孔校友會、吧坡八華校友會、菲島中西校友會，各在當地都有相當名譽。此外僑校舉行畢業會考、演說比賽、演劇籌款，這種種事業都與華僑社會有關；一方面把教育範圍推廣大眾，一方面喚起華僑社會之注意，以求彼此聯絡，使華僑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打成一片，至為重要。可惜僑校有許多尚未辦到者，或因不明社會教育之真義；或因限於經濟人才，亦各有原因也。有許多地方尚受殖民政政府之壓迫，華僑教育實未有發展之可能。例如華僑教育總會之組織，在英屬自民國九年間因反對政府之華僑學校註冊問題，教育總會就被取消，以後禁止設立；（註十二）而領事既不力爭，復不敢過問華僑教育，唯有任人摧殘而已。既無華僑教育會這種組織，則像舉行畢

業會考、演說比賽、即少種種聯絡，故僑教聯合，尤爲需要！從中共謀華僑教育界同人之團結，打破地方觀念，共商僑教之改善，涵義甚大。例如蘇門答臘之華僑教育總會、爪哇之荷印華僑教育總會、星加坡福建會館下之教育會、吉隆坡福建會館之教育會等，均有種種改革推廣、聯絡、合作之事業，誠爲一種好現象。

(2) 華僑社會文化事業：(A) 報館，(B) 閱報社，(C) 新聞演講，(D) 講述故事，(E) 書店，(F) 國貨陳列所，(G) 青年組織。

這裏所謂華僑社會文化事業，即指狹義之社會教育而言。華僑的新聞報館及其書報社，已於第一類言之矣。這兩種機關組織，推動華僑社會文化之力甚大！其在南洋華僑社會裏，設立極普遍，幾乎有華僑之大商埠都有報館，即小小的地方亦有書報社，或未單獨設立，亦有附屬於

商會、工會、及同鄉會館。南洋交通發達，早刊新聞出版，卽刻運至各埠，較遠之地方，火車汽船極爲利便，一日卽達。華僑留心祖國時事，人人好閱報紙；不識字之僑衆，則利用晚間餘閒，往街旁及廣場中，聽人講新聞。講者乃受過教育之流，手持新聞，高立衆前，大吹大螺，靠其聲音姿態，以動聽衆，而圍聽者如堵，且津津有味，毫無倦容。但講者不得涉及煽動言詞，否則當地政府認爲有政治宣傳作用，馬上拘捕出境。大約講了一個鐘頭，則向聽衆收聽講費，一分一角都不論，隨人樂與，這種帶有營業性質之時事演講，在內地不常見。尙有類似「說書」之講述故事者，大都假於廣場之中，四面圍以許多長凳，說者坐於中央，手拿三國演義或水滸、封神榜、西遊記這類書，口講指畫，亦頗動聽，更有設備茶水，以款聽衆，講完則請聽者隨意給錢。像這種深入大衆化

之社會教育，在南洋華僑社會裏，到處皆有，極屬普遍，惜乎無人提倡改善，往往認爲低等消閒而不值注意者，誠大謬不解也！倘能加之以相當訓練與組織，用爲普及僑民社會教育之工具，獲益必大。

次言華僑之書店。大都屬於江浙人所經營，不甚發達。如檳榔嶼、星洲、吧城、蘇門答臘等埠，尙有一二新書店，以販賣教科書爲最廣，其中以採用商務中華爲最多。（註十三）故較大商埠如星加坡均有中華商務之分店，（商務由南洋書店總代理）但南洋因種種關係，受人文、地理、政治、社會和經濟生活的影響，國內文化南進非易，根本受當地政府之壓迫。入口書籍須先行向政府預報，如認爲無礙者然後准進口，進口時復經檢查，稍檢出一本有「打倒帝國主義」等字，卽被扣留，卽華僑學校之用書，亦限於當地政府批准之教本，方可採用爲教材，（註十四）文化之

專制，莫此爲甚！說到華僑國貨之陳列，均由各地中華總商會提倡之，附設於商會內；惟時下南洋各地有華僑遊樂場者，由僑商將各種國貨陳列其中，任人參觀，亦作營業性質。晚上遊人極爲熱鬧，遊者有謂：「此是劣貨」！「那有國貨」？時聞譏矣之聲。然自各殖民地漸築關稅壘堡，我國產市場已日見窮途；而日本貨則傾銷於南洋羣島矣。

最後，論一般華僑新青年所組織之社會團體者。如檳榔嶼之澤勵社，星加坡之青年勵志社，乃純粹華僑青年之社會團體。其目的在發展華僑青年之五育，而造成一個健全之僑民。社內設有種種固定事業：如國語補習班、英語補習班、平民義學等。或於上午下午或於晚間，利用餘暇以補習。并設有寄宿舍、閱報室、圖書室、遊戲室、膳堂、室內遊戲有圍棋、乒乓、桌球；室外運動有游泳及各種球類。并編輯刊物、出

版小冊。此外尙有種種臨時發起之活動事業：如旅行、參觀、演講、演劇，及舉行嬰兒健康比賽等。像這種組織健全之團體，在南洋社會中簡直很少，或因當地政府之壓迫，或因經濟之困難，或因主持乏人而中途瓦解。例如前星加坡之少年團，始初會務蓬蓬勃勃，及後乏人領導與主持，幾將停辦。一般華僑青年很需要一種社會團體生活，發展其活動之天性，可是除了普通之華僑團體外，也找不出較爲辦得完善之社教機關；故此華僑社會教育之需要，與乎華僑青年之應組織起來，以改造整個僑民社會生活，極爲重要。

總括上述華僑社會生活與教育的現狀及其不發達之原因。

(1) 華僑社會教育的現狀：

(A) 有的是受帝國主義者的壓迫；

(B) 有的是受南洋經濟的影響；

(C) 有的是封建思想的遺物；

(D) 有的是文化侵略的工具；

(E) 有的是不正當之娛樂；

(F) 沒有相當指導的人；

(G) 未能普及於大眾僑民。

(2) 華僑社會教育不發達之原因：

(A) 國人不注意華僑社會教育；

(B) 教育部尚未有正式的、具體的、整個的發展之計劃；

(C) 領事尚未有相當之指導；

(D) 華僑尚不徹底明白社會教育之真義與重要；

- (甲) 誤解教育之場所僅在學校；
 - (乙) 誤解社教機關爲貧窮者而設；
 - (丙) 誤解社教機關爲宣傳宗教的。
 - (E) 華僑社會教育人才之缺乏；
 - (F) 受當地政府之政治壓迫；
 - (G) 受帝國主義文化之侵略；
 - (H) 受南洋經濟的影響；
 - (I) 華僑之家族觀念太重，社會不統一；
 - (J) 華僑之方言複雜，國語尙未完全普及；
 - (K) 華僑學校頗有畛域之見，不大注意學校推廣事業。
- (註一) 雷賓南：民族自救運動下之民衆教育析義（教育與民衆月刊三卷五期起）
- (註二) 教育部：改進社會教育計劃
- (註三) 中央僑務委員會月刊第三期

華僑的社會生活與教育

七〇

(註四) 全上 及南京出版之華僑半月刊

(註五) 最近之星洲日報、國立暨大南洋研究及南洋情報

(註六) 國立暨大南洋文化部：華僑教育論文集

(註七) 菲律賓賓中西學校：卅週年紀念冊

(註八) 中央僑委會：各國虐待華僑苛倒輯要

(註九) 全上書：華僑所受不平等待遇

(註十) 郭金洪編：星洲新民國日報教育週刊第十期

(註十一) 菲島中山學校校長顏文初致中央僑委會函(廿五年三月一日上海中華日報)

(註十二) 拙作：帝國主義壓迫下之華僑教育(晦鳴週刊)

(註十三) 莊希泉：南洋華僑教育之危機 (該書已絕版)

(註十四) 朱化雨林之光：合編南洋華僑教育調查研究(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出版)

(註十五) 全上：本論，教課用書調查一節

華僑社會教育的改進計劃

凡事業之進行，必須有確定之計劃，俾得順序實施，按步進行。華僑社會教育之實現既已明白，其不發達之原因共有上述幾點，但如何以謀改進之，這是很值得研究之問題：教育部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兩個方案：一為改進社會教育計劃，這計劃裏頭關於華僑社教方面，尙未詳及；一為改進并發展華僑教育計劃，在這計劃中最後有一節「社會教育」，（註一）略有講及華僑社教，但可惜并非一個具體的整個的改善華僑社教之實施計劃，僅略及華僑之補習教育，與幾種社會機關組織和集會辦法，似嫌簡單。茲就社會教育之真義，并根據僑民生活需要之實情，以定下改進之計劃。（註二）

(一) 華僑社會教育的方針

根據中央頒定之教育宗旨、社會教育計劃、華僑教育計劃、以爲改進之方針：(1) 以社會教育之力量，培養僑民的民族意識，共圖中華民族之解放運動，并注意民族文化之溝通與發揚；(2) 以社會教育之力量，培養僑民之自治能力，具健全公民資格之僑民，提高中華民族之地位於海外，并促進中外民族之平等。(3) 以社會教育之力量，根據僑民之特殊環境，培養僑民生產技能，以改善僑民之社會生活，扶植其能適應複雜競爭之社會中求生存。

(二) 華僑社會教育的原則：

(1) 一般的原則：

(A) 行政宜簡單而完整；

- (B) 組織要確定而集中；
- (C) 職務要分化但責任宜專一；
- (D) 人才須有相當訓練以求專業；
- (E) 經費須先寬籌并保障獨立；
- (F) 實施程序先計劃而後推廣；
- (G) 教材刊物盡量附注音符號；
- (H) 範圍注重普遍化；
- (I) 方法注重科學化；
- (J) 形式注重藝術化；
- (K) 活動注重紀律化。

(2) 改進的原則：

華僑社會教育的改進計劃

華僑社會教育的改進計劃

七四

(A) 不受當地政府任何之壓迫；

(B) 寬籌經費并保障其獨立；

(C) 剷除封建思想并改善其原有社會組織；

(D) 不作任何宗教之宣傳；

(E) 領事應全力指導與改善；

(F) 提倡僑民的正當娛樂；

(G) 實施於大多數之僑民。

(二) 華僑社會教育的行政組織：

(1) 中央最高教育機關之教育部，應設華僑教育司，下設華僑社會教育科，專辦理華僑社教行政，及擬定種種計劃，以督促指導實施(2) 各地華僑領事館秉承教育部直接管理華僑教育，由教育部協同外交部委

派華僑教育專員二人，就近辦理華僑社教事業；(3)領事館組織華僑社教委員會，由領事僑教專員，及領事館內高等職員二人組織之；(4)委員會下附設華僑社教調查委員會，華僑社教視導委員會，華僑社教推廣委員會，華僑社教經費委員會，酌聘熱心僑教者為委員；(5)未設領事館之地方，由附近有領事館之僑教專員巡迴輔導；(6)華僑社教經費，由教育部、領事館、及當地華僑共同負擔若干。

(四)華僑社會教育的種類：

(1)華僑學校式的社會教育：

(A) 半日半夜僑民基礎學校；

(B) 僑民大眾補習班。

(2)華僑社會式的社會教育：

華僑社會教育的改進計劃

七六

- (A) 僑民圖書館；
- (B) 僑民通俗演講會；
- (C) 僑民俱樂部；
- (D) 僑民劇社；
- (E) 僑民大眾咖啡店；
- (F) 僑民音樂團；
- (G) 僑民大眾報；
- (H) 僑民國貨陳列所；
- (I) 僑民革命紀念館
- (J) 僑民體育會；
- (K) 僑民大眾教育館；

(五) 華僑社會教育的進行步驟：

(1) 計劃時期：

(A) 確定行政組織；

(B) 調查原有現狀；

(C) 整理統計材料；

(D) 規定改善計劃；

(E) 確定實施標準；

(F) 編輯僑民教材；

(2) 改進時期：

(A) 繼續完成上期未完之工作；

(B) 改組原有組織；

華僑社會教育的改進計劃

華僑社會教育的改進計劃

七八

- (C) 改善原有活動；
- (D) 改革種種進行；
- (E) 增設若干事業。

(3) 推廣時期：

- (A) 繼續上期未完之工作；
- (B) 新創未有事須；
- (C) 考察上期各種工作之效果；
- (D) 極力推廣於各地。

(六) 華僑社會教育的實施方法：

(1) 怎樣辦僑民基礎學校：

(A) 旨趣：根據三民主義勵行國民基礎教育，授僑民年長失學者以

基礎之知識，應用之技能，以適應僑民社會生活，提高華僑之地位。

(B) 經費：由領事館華僑社教委員會補助若干，餘由各設立之所在地，如中華會館、華僑學校、公所、廟宇負擔之，學生以一律免費為原則。

(C) 教師：由熱心於僑教者、僑校教員、中學生、師範生任之。但其標準須具：(甲)行為端正；(乙)品性優良；(丙)熟識僑情；(丁)剛毅忍耐；(戊)服務精神；(己)和藹可親；(庚)研究興趣。

(D) 校舍：附設於：(甲)會館；(乙)華僑學校；(丙)公所；(丁)廟宇；(戊)商會；(己)工會。

(E) 招生：(甲)原則上，先引起其識字之同情，繼喚起其讀書之要求，而解決失學之困難；(乙)方法上，先以圖畫鼓吹，繼開僑民懇親會

以引導，復利用淺易之文字之宣傳，使識字者勸導。

(F) 課程：僑民課本、常識、(歷史、地理、自然、衛生在內) 算術、(珠算在內) 習字、音樂等，惟須特別編輯適合僑民需要之教材。

(G) 結業：以三個月時間為一期，舉行考成，測驗及格者為結業，年中分三期為畢業。

(2) 怎樣辦僑民大眾補習班：

(A) 旨趣：根據南僑社會環境與生活需要，華僑學校附設僑民大眾補習班，以為僑童及僑眾施與補習教育，俾充實其知能以作謀生或升學之需要。

(B) 種類：(甲) 以時間分上午補習班，下午補習班，半夜補習班；(乙) 以性質分男子補習班、婦女補習班、工人補習班、商人補習班；(

丙) 從學科分國語補習班、外國文補習班、算術補習班；(丁) 從假期分星期補習班、年假補習班、暑假補習班。

(C) 經費：由華僑學校撥出若干，酌收補習學費。

(D) 教師：由僑校教員兼任之外，或另聘任之。

(E) 課程：視乎補習之性質，以適合僑民之需要而定，須另編輯之。

(F) 結業：半年或一年考試合格，給與某種程度之結業證。

(3) 怎樣辦僑民圖書館：

(A) 旨趣：將華僑原有書報社之組織改組而為較完善之僑民圖書館。
(甲) 指導僑民利用餘閒；(乙) 補充華僑學校教育；(丙) 灌輸華僑生活之常識；(丁) 溝通中外文化；(戊) 促進華僑社會文化；(己) 傳播時事新

聞；(庚)發揚中華民族文化於海外。

(B)原則：(甲)適合一般僑民需要；(乙)適合南洋社會情形；(丙)用最經濟原則供給僑民大眾閱覽；(丁)書籍不在多以實用為主；(戊)館員不在多而能努力辦事；(己)創辦時規範力求小而事業日趨大；(庚)時常與僑民聯絡；(辛)設備上須能引起僑民之注意；(壬)力謀教育事業之推廣。

(C)組織：(甲)在領事館華僑社教委員會指導之下；(乙)其獨立設備之館舍，則有圖書館董事會組織，并負經濟之責；(丙)其附設立華僑會館、公所、工會、商會者則由各所設機關辦理，并負經濟之責；(丁)內設館長一人，館員若干人，分總務、選購、編目、出納、典藏、推廣諸股。

(D) 工作：(甲)館內佈置要安適悅目和辦事人有聯絡，處處有指導閱讀之設置；(乙)舉辦巡迴文庫；(丙)教授識字、代寫書信、及答難解問；(丁)新聞演講；(戊)幻燈放映；(己)時事揭示。

(4) 怎樣辦僑民通俗演講會：

(A) 旨趣：(甲)練習口才；(乙)統一國語；(丙)交換知識；(丁)破除封建思想；(戊)合羣愛國之養成。

(B) 組織：(甲)受領事館華僑社教委員會之指導；(乙)附設於中華會館、公所、工會、商會內；(丙)歡迎僑民自由參加；(丁)僅收臨時費用若干；(戊)由全體會員選舉主席、文書、交際、幹事、主持之。

(C) 工作：(甲)會員輪流演講；(乙)名人演講；(丙)定期辯論；(丁)學術討論；(戊)時事報告；(己)國語及外國語教授；(庚)外國語演

講練習。

(D) 講題注意：(甲) 南洋各地生活狀態之報告；(乙) 名人奮鬥史；(丙) 華僑海外發展史；(丁) 華僑生活知識；(戊) 普及國語；(己) 民族意識之增進；(庚) 愛國觀念之養成；(辛) 世界大勢之觀察。

(5) 怎樣辦僑民俱樂部：

(A) 旨趣：使僑民利用工作餘閒矯正以往不正當娛樂之惡習，使其獲得正當之娛樂，增進其身心之發展。

(B) 組織：(甲) 受領事館華僑社教委員會之指導；(乙) 僑民自由參加組織董事會辦理；(丙) 內設正副主席；(丁) 附有總務部，分文書、財政、交際、幹事各股；(戊) 遊戲部分桌球、乒乓、圍棋、國術、羽球各股；(己) 戲劇部分話劇、京劇、粵劇、外國劇各股；(庚) 音樂部分粵樂

、西樂、潮樂、馬來樂各股；(辛)旅行部分遠足、參觀、遊玩各股。

(C)工作：(甲)舉行懇親會；(乙)公開遊藝；(丙)舉行比賽；(丁)服務助慶；(戊)定期遊覽。

(D)注意：(甲)有益身心；(乙)合羣組織；(丙)競爭進取；(丁)高尚思想；(戊)情感調和；(己)品性陶冶；(庚)人羣生活；(辛)向上意志。

(6)怎樣辦僑民話劇社：

(A)旨趣：(甲)以戲劇的藝術宣傳社會教育；(乙)使僑民從戲劇上得到生活之安慰；(丙)改良社會思想的一種工具。

(B)組織：(甲)受領事館華僑社教委員會之指導；(乙)由華僑學校師生，及對此有興趣者組織之；(丙)選舉正副社長二人；(丁)分爲佈景

股、化妝股、保管股、表演股、幹事股、提示股；(戊)經費由領事館酌撥若干，劇社自籌若干。

(C)工作：(甲)搜集與編劇；(乙)練習表演；(丙)公開表演；(丁)籌款表演；(戊)假期旅行表演。

(D)注意：(甲)戲劇的時代性；(乙)戲劇的社會性；(丙)戲劇的藝術性；(戊)民族解放運動的反映。

(7)怎樣辦僑民大眾咖啡店：

(A)旨趣：倣效國內民衆茶園辦法，創設僑民大眾咖啡店，非專以營業爲目的，使成爲大眾化之教育場所，以爲普及僑民社會教育的一種組織。

(B)組織：(甲)受領事館華僑社教委員會之指導；(乙)此非以營業

爲目的，一切經費收入均作教育設施之用；（丙）內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

（C）實施：（甲）書報部：（子）固定部份有短篇故事、常識、歌謠、南洋史地、華僑問題、日報其他通俗書籍；（丑）巡迴的部份，將前類華僑之通俗書籍編成文庫，巡迴送往其他華僑咖啡店供衆閱覽。（乙）講演部：（子）新聞講演；（丑）常識講演；（寅）化裝講演。（丙）娛樂部：（子）絲竹；（丑）圍棋；（寅）粵曲；（卯）潮樂；（辰）客歌。（丁）問寫部：（子）問字；（丑）代寫書據；（寅）答解難題。

（D）注意：（甲）適合南洋社會情形；（乙）適合華僑需要；（丙）以教育爲中心場所，推廣而及大衆僑民。

（8）怎樣辦僑民音樂團：

(A) 旨趣：(甲)指導僑民歌樂；(乙)陶冶僑民性情；(丙)改進僑民生活；(丁)養成樂羣精神。

(B) 組織：(甲)受領事館華僑社教委員會指導；(乙)由僑民嗜好音樂者組織之；(丙)內設導師一人幹事若干人；(丁)經費由各社自己籌之。

(C) 工作：(甲)搜集南洋歌謠；(乙)編製歌曲；(丙)歌曲練習；(丁)樂器練習；(戊)公開表演；(己)旅行表演，(庚)籌款表演。

(D) 注意：(甲)引起僑民有愛好音樂之興趣；(乙)以音樂激發僑民之民族意識和革命的情緒；(丙)使僑民有欣賞音樂之能力；(丁)提倡正當之娛樂。

(9) 怎樣辦僑民大眾報：

(A) 旨趣：補助僑民語文教育及增進僑民普通知識。

(B) 組織：(甲)附設領事館華僑社教委員會之下；(乙)內設主任一人助理若干人；(丙)經濟充裕者則單獨出版，否則附於華僑報紙之副刊內；(丁)經費由領事館負擔之。

(C) 工作：內容分：(甲)社論；(乙)新聞；(丙)文藝；(丁)常識；(戊)圖畫，(己)南洋史地，(庚)華僑奮鬥史，(辛)職業指南。(壬)外國語指導。

(D) 注意：(甲)文字要顯易；(乙)含意要趣味；(丙)取材要寬廣；(丁)字體宜大；(戊)編排宜醒目；(己)送贈僑民閱讀。

(10) 怎樣辦僑民國貨陳列所：

(A) 旨趣：(甲)鼓勵僑民採用國貨；(乙)推廣國貨於海外；(丙)喚

引僑民投資祖國實業；(丁)增進僑民實業知識。

(B)組織：(甲)受領事館華僑社教委員會指導；(乙)經濟充裕者獨立設備，否則附設於中華會館或總商會內；(丙)內設董事會舉出正副主席；(丁)分總務部、徵求部、展覽部、推廣部；(戊)經費由中華會館或商會負擔。

(C)陳列：(甲)陳列國內有名農產物，如食用、藥用、工藝用等作物及果品、粒實等標本模型或實物；(乙)陳列國內有名各種工藝品，如染料絲綢，棉毛之織製品，木竹磁陶之器用品等；(丙)陳列國內有名新式機器工業品，如電器及日用機械品等；(戊)關於國產製造之原料及程序之照片模型；(己)各種陳列附以各國文字之說明。

(D)注意：(甲)引起僑民之愛國心；(乙)使外國人對國貨有相當之

認識；(丙)注意外國貨之比較；(丁)國產輸出海外之實況；(戊)力謀推廣之道。

(11) 怎樣辦僑民革命紀念館：

(A) 旨趣：(甲)紀念華僑參加祖國革命之偉績，(乙)宣揚華僑先烈之革命精神；(丙)搜集華僑參加革命之史實，以備史家之參考；(丁)喚起華僑繼續努力中華民族解放革命運動。

(B) 組織：(甲)受領事館華僑社教委員會之指導；(乙)組織董事會辦理之；(丙)內設主任一人，助理若干人；(丁)分血跡保存部、遺物珍藏部、遺書陳列部、革命圖書部、像片懸掛部、戰品紀念部；(戊)經費由領事館及華僑負擔之。

(C) 工作：(甲)徵集紀念品；(子)個人贈送；(丑)團體贈送；(寅)

購買；(卯)交換；(辰)模倣製造。(乙)佈置展覽；(丙)慎重保管；(丁)影印出版。

(D)注意：(甲)力求當地政府之諒解；(乙)使僑民敬仰革命先烈；(丙)指示僑民正當革命意識。

(12)怎樣辦僑民體育會：

(A)旨趣：(甲)普及僑民體育，(乙)提倡公共衛生(丙)；養成正當康樂；(丁)注意嬰兒衛生養護；(戊)宣揚國術運動。

(B)組織：(甲)受領事館華僑社教委員會之指導；(乙)由華僑自由組織之；(丙)內設委員會選舉正副主席；(丁)分爲總務部、國術部、球類部、田徑部、游泳部、婦兒康健部、室內遊戲部、童子軍部；(戊)經費概由會員負擔。

(C) 設施：(甲)國術部有操場、刀、鎗、練、棍、擋、剷、弓箭、角力等；(乙)球類部有足球、排球、籃球、羽球、絨球、鈎球、拳球等；(丙)田徑部有田賽、徑賽運動場；(丁)游泳部分露天游泳池海灘游泳場；(戊)婦兒康健部設嬰兒康健比賽、婦女健美比賽、婦兒康健顧問處等；(己)室內遊戲設乒乓、桌球、圍棋；(庚)童子軍部各種設施。

(D) 工作：(甲)練習運動；(乙)各種表演；(丙)舉行比賽；(丁)體育演講；(戊)衛生宣傳；(己)施醫贈藥；(庚)遠地比賽；(辛)歡迎他方體育團體遠征；(壬)童子軍服務。

(E) 注意：(甲)寓教育於遊戲；(乙)五育平均發展；(丙)務求普及，不在乎錦標主義；(丁)養成合作進取競爭之精神；(戊)有益身心之發展；(己)訓練童子軍犧牲服務精神。

(13) 怎樣辦僑民大眾教育館：

(A) 旨趣：採取國內民衆教育館之有效組織與辦法，參酌南僑社會環境與需要，做整個社會教育運動之中心，而施與華僑公民教育、生計教育、語文教育、健康教育爲主旨。

(B) 組織：(甲)受領事館華僑社教委員會之指導；(乙)經費由領事館及華僑共同負擔；(丙)內設館長，四部主任，及幹事若干人。

(C) 設施：(甲)公民教育部；(子)公民演講；(丑)模範僑民選舉；(寅)舉行紀念週及各種紀念會；(卯)公民標語。(乙)生計教育部；(子)農業工業商業展覽；(丑)簡易工業教授；(寅)實業參觀；(卯)生產技術演講；(辰)職業介紹。(丙)語文教育部；(子)僑民基礎學校；(丑)僑民大眾補習班；(寅)圖書館；(卯)閱報室；(辰)演講會；(巳)編輯僑民讀

物。(丁)康樂教育部；(子)僑民娛樂部；(丑)僑民劇團；(寅)大眾咖啡室；(卯)僑民音樂團；(辰)僑民體育部。

(D)注意：(甲)組織要嚴密；(乙)以華僑青年為活動主幹；(丙)事業不在大務求實際；(丁)輔導各華僑社教機關之活動。

(註一)教育部：發展華僑教育計劃

(註二)拙作：整理華僑教育計劃的總檢討

又樊粹庭：民衆教育綱領草案

英屬新嘉坡的社會概觀

我們研究華僑問題，必須曉得牠的環境，和人羣的關係，這是雷賓南先生在其『解決華僑問題的幾個基本原則』一文，很徹底告訴我們的，須知環境和人羣都包括了當地的歷史地理社會等一切有相關的情形，那麼這篇小小的概觀，就是將南洋華僑最集中的一個商埠，——英屬新嘉坡一帶——的情形彙寫下來，以給研究華僑問題的一個參攷罷。

(一) 歷史

新嘉坡或星架坡 Singapore 簡稱為星洲，牠發現於我國歷史上的，以梁時為始，梁史稱牠為頓遊；明史稱牠為滿利亞；今稱為星架坡，來自馬來語，馬來人稱獅子為“Singa”，稱島為“Pore”，故此亦有人稱牠為獅子

島，至有人稱牠爲石叻是和「實力」同音，指用「實力」而得生活的，這是我華僑的所命名的。

這個埠初時只是一個荒島，馬來人居住這裏的爲最先，然考一五一年自葡人到南洋羣島經商後，英荷人也接踵而至；及一六〇〇年英人所辦的東印度公司在商業上時和荷人衝突，且竟釀成戰禍，英人遂乘機佔領檳榔嶼馬拉六甲諸地。當時星加坡還未屬英國所有，後來有一個英人名叫來佛士(Raffles)他初在東印度公司當職，繼後又任爲檳榔嶼郵局總管，後復升爲某地副督，他具有遠大的眼光，能察覺到星加坡是南洋羣島的咽喉，將來可爲遠東很大的商埠，於是運用他的奸詐手段，與柔佛酋長訂定首次條約，所謂一八一九年柔佛條約與星加坡之處理是也。及一八二四年，復訂克魯佛條約，英國就拿數十萬金，酬謝柔佛酋長

，以獲得這裏海島的統治權，一共拿來隸屬於東印度公司之下，是於乎星加坡遂全歸英國所有了。

英國既得星加坡就由東印度公司經管擴張，不特商業上蒸蒸日上，而且在海峽殖民地的位置，亦益堅固。我僑胞在這裏做農做工做商，此外尚有馬來人，日本人印度人，猶太人，歐美人，雜處其間，然我國僑胞有佔全數三分之二，據往年調查，約有華僑二十餘萬，比他處多些；但聞華僑大多是假道往別埠，不是通通居在這裏的。其實華僑之在星洲，恐怕比葡人還要先到，不過他們只會討生活，不會在政治上討得權柄，而且還盡力幫助人家開墾了許多地方，而今星加坡能成爲一個很好的商埠，在歷史上我僑胞亦佔了很大的功績。

這個地方位在馬來半島的南端的一個小島，亦即海峽殖民地之一部，在北緯十六分、東經一百另三度五十三分，面積廣二十七哩，南北長十四哩，島的周圍六十六哩，牠的形狀很像獅子，故有些人叫牠做獅子島。

馬來半島航線，都以星加坡為中心，船舶來往很多，故交通也很便利，計有：

距香港	一四四六哩
距廈門	八三〇哩
距西貢	六五〇哩
距巴達維	五二一哩
距緬甸	八三三哩

距彭亨 一七一哩

距檳榔 三九五哩

距麻拉甲 一一七哩

鐵路由南巴斯賓羊至柔佛北胡特倫車站止，這條線與柔佛的馬來半島鐵路幹線隔海相接，西地之吊橋已建築告成，火車可直達對岸，交通上很便利的。島的東西沿岸，長約四五英里，道路寬廣，區劃井然，沿岸一帶屋宇很宏大，路旁尤多，普通商店均兩三層樓。至於公共場所，植物園，和來佛士博物院，圖書館也非常壯麗可觀。交通路線很廣，尤以無軌電車為最多，四通八達，赴郊外之長途汽車亦極便利，近者只須幾個銅錢，遠地一兩角錢就可到目的地，可免天熱行路難之苦，為世界特有的高大之人力車，在南洋這個地方也很多。

氣候無什變更，年中全無四季，惟十一月起閱四個月，雨水較多，牠最高的熱度亦不過九十度，最低不過七十三度，平均在八十二三度間，但晚間必有海風，藉以調劑，動植物也容易生長。居民約二十餘萬，近來南洋受不景氣影響，英國殖民地政府對華人入口，較前嚴格限制，工人尤爲嚴禁；雖然有這樣條例，而我華人南渡，仍絡驛不絕。

(二) 社會風俗

人種既然這樣繁雜，故其社會風俗亦各不同，我華僑土生以粵閩人爲多，他們于祖國言語文字大都不懂，間有識講福建話廣東話或英語的，則其風俗習慣，亦與馬來土人同化，土人性質懶惰，無自立振奮的精神，這也無怪乎他們做人奴隸了。

男子時常都穿的都是直鈕西裝白衫白褲，土人下體圍以沙籠，時或

全裸其上體，胸前飾以白粉，以爲美觀。頭髮有全剃光，有留短髮子，頭常戴帽，入門不除，蓋謂不雅觀云。至於土牛婦女裝束，頭上則飾滿了金銀器飾物，常用大條薄花布蓋于頭上，用沙籠圍着上身乳部，亦有穿直鈕白上衣，脚常着拖鞋，有時竟至赤足，臉上塗滿不混的香粉，臂上脚上耳朵，都帶滿了裝飾品的，不論衣服裝飾，其色澤很濃厚的。

食以米爲主，饑菜多和酸辣之味，土人食飯不用匙箸，用手混成一團，送諸入口。他們很喜食咖啡，辣椒，檳榔，椰子，故唇齒濃紅色，土人大都信奉回教的，則不食豬肉，甚至講起「豬」字，亦不喜歡，故罵他們爲「豬」他就怒到了不得！

土人勞動的，大多住木製的屋，屋頂蓋以「亞達葉」，四面用葵葉或木板圍着；他們怕地濕，雖屋木必架起，離地面四五尺，以免潮濕。屋

宇非常簡陋，建築亦很劣，無足道的，他們土人都席地而睡，應接賓客，也在這裏了，至於稍有錢的，住則高樓大廈，出則汽車往還，盡而後已，土人性質怠惰，概可想見。而華僑由勞動工人變爲富翁者，比比皆是，在南洋未發生不景氣之前，華僑暴富大有可觀，現在已今非昔比了。至其婚嫁，頗不一致，近來亦有浸了些歐洲風化，舉行新式婚禮的，然就平時，都少受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男女自由戀愛而結婚者居多；土人婚姻既成，或自組家庭，或寄寓妻家，勞動者則夫妻共同工作，以謀生活；稍富者，則雙宿雙棲，以度蜜月去了。

土人好歌劇或跳舞，有喜慶事，常男女演唱，所演戲劇，除言情者外，多悲哀劇曲，哀詞泣聲，悲艷動人，這也可說是他們的亡國的悲音！

馬來人最信仰回教，每星期五日，則禱祈於回教禮拜堂。英人多利用宗教的信仰，以愚惑其民族，舉凡一切什麼神誕集會，不之禁止；至於稍有文化上的提倡，則禁絕無餘，不問你怎麼的充分理由，都不許可的，我華僑土生，亦多奉佛教者，亦有奉耶教者。

(四) 教育

所設立的學校，分官立私立。官立的，如高等教育有醫科專門學院來佛士學院，教會私立的中小學，如聖約瑟學校和華英學校等，法國天主教學校，來佛氏小學及各處官立小學，所教的都是英文，近來入學則限定年歲，由七歲至十六歲，為卒業中學，可直升入英國牛津，劍橋等大學；故有許多華僑子弟，自小入了這一類的學校讀書，讀完了，不特中國文字都不懂，有些連中國話也不懂了，這種奴隸化的教育，殖民

地政府自有其作用之所在，可是有些華僑還未知道而送其子弟入學的。至於華僑辦的小學，亦有許多，可是因為封建思想的界限，分得太深了，因各種言語上的不同原故，普通如曠肇惠屬的養正學校，福建的道南學校，愛同學校，潮州的端蒙學校，客屬的啓發學校，瓊州的育英學校，等。華僑女子學校，則有南洋，南華，中華靜方等。查近來各學校都多採用國語教授，小學生也會說國語，這是一種有進步的好現象！而男子中學則有一間南洋華僑中學，辦了多年了，也無成績，往年該校屢鬧風潮，為當地政府特令停辦；今雖復辦多年，然已為政府監視下，該校已全無發展之可能了。其餘女校之附設初級師範或初中者，亦有數間，如南洋，南華，中華女校等，然自英屬頒行華僑教育條例後，華僑教育每受當地政府之壓迫，倘這條例一日未能廢除，則華僑教育永

無發展之餘地了。

至於社會文化教育事業，在南洋群島以星加坡爲最發達，報館林立，其中以胡文虎之星洲日報星中日報爲最著，陳嘉庚之南洋商報爲次之，新國民日報總滙報更次之，此外爲閱書報社，新書店亦很多，其接受祖國新文化之影響比他處爲先。

(五) 商業

星架坡爲南洋羣島的樞紐，又爲歐亞交通的孔道，故商業極爲繁盛，其重要的輸出品，以錫，米，樹膠，椰子，胡椒，籐，牛皮，波蘿，咖啡，碩莪粉，罐頭品爲最多。其輸入的重要品，以布，煙，煤，炭，鐵器，糖，等類爲多。

外人的銀行，以滙豐，渣打荷蘭萬國等資本最雄厚；且握金融的大

權，周轉無滯。至我華僑所辦的，有華僑銀行，四海通，利華等。商業以靠大馬路爲最繁盛，然所有的洋行銀行，金融機關都在羅賓純路一帶，每于晨早和傍晚的汽車，往來如梭，比較上海的南京路，也差不多，這可見其商業繁盛的一斑了。

美洲華僑與台山社會

與其把台山社會與美洲華僑之關係說明，無寧先說一說台山的社會是怎麼樣。台山縣是廣東的著名一等縣，新寧是牠的舊名，普通人稱四邑，即指新寧，新會，開平，恩平四縣，因為這四縣相連接，風俗習慣大抵相同，語言亦似，故聞其聲而叫他『四邑鄉俚』者，實則四邑方言以台山爲正音也。台山之東爲新會由新會之洋關（即江門之北街）有寧陽鐵路直抵公益埠，而折回台山城，公益埠對面則爲長沙，狄海，新昌等埠，正與台山之西北之開平交界，西爲恩平而過陽江縣。水路交通，出必經江門而通廣州，香港，澳門，中山之石岐，順德之陳村。入亦經江門而通公益，長沙，狄海，新昌陽江。寧陽鐵路由台城而至斗山站止，南

向廣海，外爲大海洋，西南路線由台城至白沙止。該鐵路爲前清時代華僑陳宜禧所創辦，爲我國地方商辦鐵路之嚆矢，惟其管理不得善法，雖創辦歷史最久，而少有改善之處，數十年來，尤依然故我罷了。全縣之公路早已開闢爲台狄，台海……等，全縣四通八達，交通至爲便利。

以上所說大概是牠的自然環境。其社會環境，男子多出外洋謀生，尤其往美洲居多，故其社會的經濟基礎，多養供於外洋之華僑，我國地大物博，農民人口佔全國十分之八強，而農村日趨崩潰，農產沒落，自然影響於國民生計，台山人務農者少，故其農業出產不多見，一切生活用品多由鄰縣及外洋供給，雖有廣海水產，但出產數量不多，倘加以科學方法改良，採集廣海漁業，亦可挽回不少漏卮也。故說台山人出洋者多，業農者少，是以農業出產甚缺乏了。

台山人往美洲者，當美州移民苛例未頒行時，較爲自由，今則赴美者很難了，蓋我華僑素具勤苦特性，在外國做工，所得工資甚微，而辛勤竟日，這種精神爲外人所不及，故有許多工作多請華人。但今世界經濟恐慌，失業日衆，限制華人入口尤嚴；現在非用過萬員不能渡美，而台山人仍有些賣了自家之田地或借款赴美者，不知凡幾，其向外發展之精神，誠非別處人所及。其渡美方法，有買『出世紙』者，卽華僑在美生了兒子，自幼回祖國，那個兒子不幸死了，或不再赴美了，他的『出世紙』可賣給別人，買了那張紙當然認爲自己的，那就可以赴美。往時華僑由美回國一次，俟再赴美卽報告美國移民局，他回國生了一個兒子，也可以領一張『報生紙』，將來攜此紙而赴美。其次冒認留學，領取留學証赴美亦有之。或有假扮船員或有匿藏艙底，偷渡美國，倘被移民局查

出，則遣送回國，或不幸在艙底染病而死者時有所聞，亦云慘了，近日美國禁止華人入口，尤爲嚴格，有些地方全不准新客到的，全埠華僑多年長有七八十歲者，近則華僑歸國甚衆，台山人之出外謀生者，大受打擊了。

台山人何以趨向於出洋謀生呢？有謂台山地土不宜農業；有謂美洲工價比國內高，滙美金返國，可得多量之中國銀；有謂台山人富於冒險進取精神，故多向外發展，各方面所說，都有一部份理由，是以幾十年來，台山人往美洲，便成一種很盛行的趨向，他們有些富於家族觀念的，各姓氏的祖宗，有一部份之遺產，專供給以資送同姓兄弟往外洋謀生的，他們以爲經過十年八載的經營，就可衣錦歸榮，就可光宗耀祖，這是一種很好的鼓勵移民，但這往往因家族觀念太深了，以一地方和姓氏

的界分而形成種種封建行動，在祖國則有各姓的械鬥，在外國則有各姓的堂鬥，其慘狀發生時，為駭人聽聞的。

台山人多出洋，普通人家有女的，亦很喜歡嫁給歸國華僑，他們有一首歌謠這樣說：

有女莫嫁讀書君，自己門門自己瞞。

有女莫嫁耕田人，滿脚牛屎滿頭塵。

有女要嫁金山客（即美洲華僑）轉過船來銀成百。

鄉間婦女多閒居家中，飽食終日，無所事事，等候丈夫幾年回來一次，或數十年回來一次亦有之，有些新婚不久就與嬌妻離別，幾十年後才歸家，一個已是白髮翁，一個已變黃臉婆，而夫妻兩不認識者，時有鬧出笑話。故此台山人口繁殖很慢，即男子少，在重男輕女的我國中、

台山也不能例外，而養螟蛤子的風氣，極爲普通，雖則縣當局有禁養螟蛤子之倡議，但此種因襲封建思想，誠非一朝一夕所能打破的。

台山人在美多經營雜粹食館，洗衣店，耕種菓園，因爲能克勤克苦以勝人，故由血汗換得來金錢，格外節儉，稍有積蓄，卽寄歸養家。因爲別離祖國太久，對於祖國情形有許多不熟識，往往被人欺騙，故人稱之爲『金山丁』。近年台山華僑歸國投資開辦實業甚衆，數年前台山內地時有土匪之患，他們遷移到江蘇，浙江，安徽居住很多，卽近上海滬寧路線沿着真茹，南翔，太倉，崑山，無錫，蘇州，南京至安徽之蕪湖，都有所謂廣東村，那些廣東村就是台山人居多了。他們有些在上海做實業，而家居於此，有些經營小農場，組織新村自治，辦理頗爲完善。

近年世界經濟恐慌，華僑謀生更不如前，大多趁美金價高之時，將

金融資本滙歸，以謀在祖國發展，銀業滙兌，在台山也很發達，台城有五華銀行，興中銀行，嶺海銀行……等，但金融資本積聚，又不知辦什麼工商業才好。或謂中國農村經濟，已受外國大資本壓倒，無從發展工商業，是以把金融資本購置很多田地舖業，試看年來廣州香港的地產，及內地的田畝，都給華僑所壟斷，台山華僑自己佔大部份，蓋其將現金貯放銀行，不比收租所得之利息，是以漸漸形成無數小地主的資產階級化了。

或謂中國科學不發達，未有發展工商業之工具，如以機器代替手工業，以圖增加工業出產，那就不能不購買外來機器或原料，由此就產生許多洋行買辦階級外，同時製造了幾件出產品，也不外替外國大資本推銷耳，故年來台山的物質建設之發達，洋貨輸入之繁華，在在都可表現

台山社會農產沒落，外來經濟侵佔愈深，正如水銀瀉地，無孔不入，故有人謂台山社會受外國經濟壓倒下，而形成小地主之買辦階級化，也許就根據這點吧。

但同時又有人謂台山社會還有大部份爲封建社會所佔有，不觀其氏族觀念之深，譚氏辦個中學，黃氏子弟不能進去；黃氏又有個中學，別姓也不能進去。新縣長一到任，有些土豪要快的去拜見新縣長；有的無把握之縣長又要去拜見本地紳士，才有辦法推銷什麼公債什麼國券，更有什麼地方捐。

台山的陳，李，黃，譚，爲最大姓，寧陽鐵路爲陳宣禧所創辦，陳姓自然有很大勢力處理之，如新縣長有什麼接洽，寧陽鐵路及省港台台山商會不答應，那就棘手了。台山縣之富厚，確爲一般官僚政客所垂涎，

縣長一席，早成爲政客角逐之『肥豬肉』，正不知鹿死誰手，但獲勝利者，一登龍門，則大扒特扒，此亦比比皆然矣，惟不幸者是一般華僑歸國，外已受盡帝國主義之壓迫，內受無耻官僚之剝削，土豪劣紳之欺詐，確已吃盡痛苦了。

末了，我還有些要說的，聊作本文之結論的，就是台山的美洲華僑對於祖國革命事業和慈善事業，是十二萬分熱心的，正與南洋華僑相比美，他們對於家鄉，如興辦學校，教育人才；建築炮樓，講置軍械，以防賊匪；；扶助貧苦無靠之人，種種事業；除非無人提倡，如有人提倡，無不熱心贊助的。我到台山各鄉村參觀過幾次，各地公路有汽車往來，鄉村自治很好，孫總理曾特許台山縣爲自治模範縣。鄉村屋宇齊整成行，有些洋房建築達數萬員的，不可勝數；小學教育量數極發達，中等

專門學校亦有十餘間，誠爲他縣所不及的。

此外當華僑衣錦榮歸之時，有幾件事他門很注意的；第一就是買田地；第二就是建新居；第三就是娶媳婦或娶小老婆，這就是他們很快樂的人生了。

研究華僑教育的初步計劃

第一、搜集僑教資料

一、國內搜集

(一) 僑教書籍：(1) 書局出版，(2) 學校出版，(3) 私人出版，(4) 團體出版。

(二) 公報中關於僑教者：(1) 教育公報，(2) 兩廣福建教廳公報，(3) 僑務局及海外部公報，(4) 四邑中山各縣教育公報，(5) 其他

(三) 僑教雜誌：(1) 各種教育雜誌，(2) 國立暨南大學歷年雜誌，(3) 中大嶺南厦大集美等學校關於僑教之雜誌，(4) 福建汕頭出版之僑務雜誌，(5) 僑務局海外部之雜誌，(6) 香港出版之僑務雜誌，

(7) 其他。

(四) 報紙剪稿：粵閩蘇香港之報紙關於：(1) 華僑消息之參考，(2) 僑教消息。

二、國外搜集

(一) 當地機關刊物：(1) 地方：英屬，法屬，荷屬，美屬，暹羅，等地之學務司，(2) 性質：公報，年鑑報告書，概況，法規，調查表。

(二) 華僑教育書籍：(1) 僑校之校刊，一覽概況，章程，徵信錄，報告書，(2) 書局出版物，(3) 私人出版，(4) 其他。

(三) 雜誌：(1) 中文，(2) 外國文有關僑教者。

(四) 報紙：(1) 各屬報紙之僑教資料剪稿。(2) 各屬報紙之副刊。

三、搜集方法

(一)購買；(二)定閱，(三)函索贈送，(四)互相交換，(五)付郵費索取，(六)登報以代價徵求，(七)請熱心者出資購贈，(八)投稿而希望酬贈。

第二、整理工作

一、編輯僑教書報概覽

(一)目的：將所有關於僑教之書籍報紙分類，並將書籍內容及提要抄起，以供參考時檢閱便利。

(二)內容：書報內容用卡片載明于下：(1)書名，(2)作者，(3)出版處，(4)出版時期，(5)價目，(6)內容提要。

(三)分類：(1)通論，(2)僑教之背景，(3)僑教類，(4)教科書，(5)概況，(6)報告，(7)調查，(8)徵信錄，(9)雜誌，(10)報

紙，(11)法規，(12)紀念冊，(13)其他。

二、編輯僑教論文索引

(一)目的：搜集國內外雜誌報章之僑教論文每篇輯其目錄提要，以供參考。

(二)編製材料如下：

- (1)規定所採取之範圍。
- (2)製定寫卡片之格式。
- (3)搜集材料。
- (4)將各論文卡片編製索引每卡載明如下：
 - (A)題目，(B)作者，(C)刊名，(D)卷期，(E)出版時期，(F)內容提要。
- (5)將卡片分類：
 - (A)通論，(B)教育史，(C)行政組織，(D)管理視導，(E)課程與教材，(F)訓導，(G)體育與養護，(H)師資，(I)經費，(J)初等教育，(K)中等教育，(L)

職業教育，(M)女子教育(N)社會教育，(O)概況，(P)報告，(Q)調查表，(R)法規。

第三、調查工作

一、整理別人僑教調查

(一)材料來源

(1)錢鶴編：『南洋華僑學校調查與統計』，此書材料皆輯自近數年來各種僑教調查統計湊合而成，材料極多。

(2)傅无悶編「星洲日報二週年紀念刊」，中之「馬來半島華僑文化教育概觀一文」。

(3)『華僑學校調查表』載于南京僑務委員會出版之華僑周刊。

(4)教育雜誌十八卷十期之「曼谷華僑學校調查表」。

(5)「華僑學校調查」暨南文化部編製，歷載於南洋研究雜誌內，而未編入，「南洋華僑學校之調查與統計」一書者。

(二)整理統計：(1)以年度言：(a)十四年，(b)十五年，(c)十六年，(d)十七年，(e)十八年，(f)十九年，(g)二十年，(h)廿一年，(i)廿二年，(j)廿三年，(k)廿四年。(2)以各屬地區分：(a)英屬，(b)法屬，(c)荷屬，(d)美屬，(e)暹羅。(3)調查項目分：(a)教學，(h)訓導，(c)設備，(d)經費，(e)教員數，(f)學生數，(g)困難問題。

(三)結果解釋。

(四)獻議改進。

二、我們的僑教調查

(一)緣起與經過

研究華僑教育的初步計劃

(二)目的：(1)審問僑教背景(2)檢閱僑教史實(3)考察僑教近況(4)明辨經濟恐慌中僑教狀況(5)注意帝國主義壓迫下之僑教(6)根據調查結果以爲實際問題作相當解決。

(三)調查的辦法

(1)規定調查範圍(2)製定表格，(3)搜集各地僑校地址，(4)印定信件，(5)將表格及信寄發各僑校，(6)收回表格整理。

(四)整理統計調查表。

(五)結果解釋

(六)獻議改進。

第四、研究工作

一、華僑教育專題研究

(一)目的：以新教育原理根據華僑社會生活狀況闡明僑教方針，以謀僑

教實際問題之解決。

(二)材料來源：(1)僑教書報概覽，(2)僑教論文索引，(3)別人調查之結果，(4)我們調查之結束，(5)自己搜集的結果。

(三)問題發生：(1)從實際生活上去發現，(2)從創造計劃上發現，(3)從實際上困難上發現，(4)從學習心理上發現，(5)從研究問題上發現，(6)從偶然事項中發現，(7)從參觀與調查所得，(8)從閱讀中所得，(9)從談話中所得。

(四)問題選擇：(1)注意急待解決的問題，(2)從少問題研究起。

(五)研究的根據：(1)根據南洋殖民地社會及自然環境以求教育相當適應助長其發展，(2)根據南洋經濟環境以求教育效果適合生活需要，(3)根據科學的方法，以求發明創造，(4)根據教育的原理原則

，以求得適當的方法，(5)根據過去經驗，以解決現在僑教的困難，(6)根據試驗的態度，以決定應取的途徑，(7)根據比較的程式，以明各種方法的利弊，(8)根據經濟的原則，以求得最大的效率，(9)根據僑童心理生理，以應其需要，(10)根據僑童個性差異，以應特殊之要求，(11)根據僑童性別年齡，以定方法之使用。

(六)研究之方法：(1)以各屬僑教為單位，作比較之研究。(2)以問題為中心作確定之研究，(3)以各地調查之統計結果，為主要之解釋，(4)以歸納方法廣集各人之意見，以求真確之解決。

(七)研究步驟(1)確定研究範圍及方法。(2)搜集資料。(3)根據調查之解釋，(4)將各種僑教實際問題之解決。

二、研究華僑教育實際問題示例

- (一) 華僑教育的行政管理問題，
- (二) 各地華僑教育史的發展，
- (三) 各地華僑教育的背景之研究，
- (四) 華僑教育的社會經濟基礎，
- (五) 祖國政府與華僑教育，
- (六) 怎樣組織一個華僑學校，
- (七) 華僑學校校董與校長權限問題，
- (八) 怎樣做一個僑校校長，
- (九) 怎樣做僑校教務主任，
- (十) 怎樣做一個僑校訓導主任，
- (十一) 怎樣做一個僑校事務主任，

研究華僑教育的初步計劃

- (十二) 怎樣做一個僑校體育主任，
- (十三) 怎樣做一個僑校教員，
- (十四) 最低限度的僑校設備，
- (十五) 最低限度的僑校應用表冊，
- (十六) 怎樣辦理僑校籌款，
- (十七) 怎樣使僑校與社會聯絡，
- (十八) 怎樣使僑校與家庭聯絡，
- (十九) 怎樣指導僑生升學，
- (二十) 怎樣指導僑生職業，
- (廿一) 華僑教育宗旨問題，
- (廿二) 華僑學校課程問題，

- (廿三) 怎樣編輯華校教材，
- (廿四) 華僑學校師資問題，
- (廿五) 怎樣視導華僑學校，
- (廿六) 怎樣辦華僑補習學校，
- (廿七) 怎樣辦華僑閱書報社，
- (廿八) 華僑社會教育問題，
- (廿九) 怎樣辦僑眾夜校，
- (三十) 怎樣指導僑生課外活動，
- (卅一) 僑童心理之研究，
- (卅二) 華僑社會心理之研究，
- (卅三) 華僑社會生活之研究，

整理華僑教育計劃的總檢討

對於華僑教育，前數年教育部，中央黨部訓練部及國立暨南大學，曾先後開過華僑教育會議。討論到華僑教育行政的視導問題，都以爲各地領事館應執行這種任務，館內應設專員辦理之。而教育部所頒佈華僑中小學校規程，亦明訂學校應由領事館轉呈教育部立案，及學校應受領事館之監督與指導；那麼這個整理華僑教育的責任，本是領事的份內事了。可是我國領事館，往往爲外交政客所要爭奪的地盤，他們的職務，除了爲外人奔走，很少有爲華僑謀些福利。每以甲領事好好地任事一年半載，外交部又委派乙領事接事，『地盤』不隱固，生活自然不安定，爲領事者，尙有閒心注意到華僑教育麼？何況領事館之經費，還靠向華僑

借債度日，那麼要設領事館的華僑教育專員，是有問題的。

是以三十年來華僑教育，只得任其自生自滅，任其受人摧殘與壓迫而已。而普通的華僑亦以為教育其子弟通曉英文，就不愁無生路；倘能再畧識幾個中文，則很滿足了，從未注意到華僑教育的重要。有些人更以為華僑學校不過是『大伯公廟』的慈善機關一樣，歡喜捐助者，乃係想多修些慈善，以積些福德罷了。他們對於華僑教育的認識根本錯誤，實是華僑教育之致命傷！

當檳城謝湘領事發起華僑教育會議之時，並發表其整理華僑教育三年計劃。適當時底我初回到南洋，知道這個好消息，心中很高興，細味這個問題新穎悅耳，心想必引起僑界之注意。況且此三年大計劃，必定經過詳細的考察；長久的研究；有徹底的辦法；能知能行的實施；發表

之後，將來對於華僑教育之改進，必有很大的效果，至少我以為，謝領事這個三年計劃，必定是一篇很有具體辦法的文章，印成小冊子，內容很豐富而重實際的。

當我翻到六月廿八之舊星洲日報看見謝領事在報上發表他的三年計劃，我尚以為那是三年計劃的草稿，以為登載於報紙上，為大眾得閱讀起見，必是節錄幾段發表而已。我以為真正要整理華僑教育，而定出一個有系統的充實計劃，必無這樣簡單和這樣零碎的。故我當時還以未得一讀謝領事之大計劃的全文為憾。後來我翻到星洲日報，看見無悶君和浪漫君的批評文章。後又在南國半月刊看到無為君和秋風君的批評文章。後又在南洋公論看到郭後覺君的批評。最後才在該刊得拜讀謝領事之整理華僑教育計劃全文，與前次在星洲日報看過的相同，我才知道我前

次所想像的是錯誤，而給我一個很大的失望和感嘆！

我拜讀了幾位先生批評的文章，都是對於謝領事的計劃內容加以指摘，大多不敢贊同；而對於謝領事提倡華僑教育之精神，至為敬佩。幾位先生所批評過的，我不必贅說，但是關於華僑教育計劃的幾個根本原則及其內容，我想把它作一個總檢討，以希閱者指正，并供謝領事的參考。

(一) 爲什甚要有這個計劃？

無論做什麼事情，必立定個主意，那麼做事然後有主腦。我們要整理或解決某個問題，必要有個預定之計劃，那麼進行然後有所根據。而整理華僑教育計劃爲什麼有這種需要呢？謝領事說：「關於華僑教育弱點與其整理之方法，著論敷陳，深中利弊者頗多，然言論自言論，事實

依然如舊者何耶？則以論者所言，希望過高，步驟太急，不合南洋辦學者口胃，故儘管長篇大論，而辦學者則以迂調視之。鄙人擬有整理華僑教育之計劃，……」謝領事以為他這個計劃乃著論不敷陳，乃言論與事實溶和。謝領事更以為他這個希望不高不低，步驟不急不慢，又適合南洋口胃，故不妨短篇小論，而辦學者必器重之了。謝領事說這個計劃之目的，是『在統一華僑教育，……』，但是我們看了幾次，都看不清楚統一華僑教育在那裏？那又無怪乎無為先生很不客氣地說這個是『沒有目的之計劃』這個『只是提案』罷了。

我曾與無為先生討論過，無論做什麼計劃先要明白：（一）為什麼要有這個計劃？（二）要怎樣才成爲完善的計劃？（三）怎樣才能夠達到這個計劃的目的？關於這三點，謝領事確未看清楚，而這三點可以說是整理

華僑教育三年計劃的根本原則。因為這三點都有聯貫性，所以必經過這三種步驟，才達到整理華僑教育之目的。這個意思正是大眾見解見不謀而合。我以為教育事業確是一種重要專業，所謂十年樹木，百年樹人，華僑教育也是重大事業之一，豈可隨隨便便寫幾段廣告式的新聞稿子，就算是整理華僑教育的計劃嗎？整理二字，談何容易？那麼謝領事的『計劃』尚待有檢討的必要了。

南洋華僑教育的提倡，不下有三十餘年，學校的量數的確很有進步，但把教育的實質來觀察一下，還未及祖國的。近年來南洋工商業更因受世界經濟不景氣的打擊，社會上一切事業都起搖動不安的狀態，華僑教育自然不是例外。試問在這個不景氣的華僑經濟情況中，要如何改進華僑教育呢？明白了這個十分重要的原因，那麼這個整理華僑教育的計

劃，實在是急不容緩的。但這個計劃並不僅是如謝領事謂：『統一華僑教育』和『掃除地方觀念』而已。華僑教育之統一，與掃除地方觀念，不過改進華僑教育的實質之一部份耳，我們不要只看到華僑教育的一部份，我們更要注意到牠的全體。是否以一幫屬各自合併學校，就是統一華僑教育嗎？這是有討論之必要，但在華僑教育實質上欲謀改進，必定要以教育不浪費為原則。我之所謂教育不浪費，就是指設備不浪費；教學不浪費；師資不浪費；經濟不浪費；和行政不浪費。換言之要用新教育上種種好方法，使華僑教育的實質得到很高效率。雖則在這個不景氣的經濟危機中，或能使華僑教育挽救於萬一，確是目前最需要的。至於教育量數，恐因經濟關係很難擴充，而影響義務教育的推廣；故此我們更注意，現今教育已漸成為富豪階級之御用品，貧苦階級的子弟就無讀書

的機會了。華僑教育本身之成爲貴族化，尤爲顯明；並且一般華僑學校的經費，完全靠着資本家捐助，資本家對於華僑教育只認爲一種慈善事業，他們發了仁慈，憐憫這班無人教養的兒童才辦學的。須知我們人類之所以爲人類，就因人類有智識，有教育，有文化，那麼只要我們生爲人類，就應有享受教育的權利，他方面凡人也應爲教育文化事業上盡一份義務的責任，那麼人類文化與民族的前途才有進展。今在此不良教育制度未革改之前，我們應該爲大眾的貧苦階級的兒童設想一下，尤其是在這個不景氣的華僑經濟情況中，有心整理華僑教育者，應從這方面着手，這個計劃纔能適應目前緊急的需要及其重大的意義。

(二) 要怎樣才成爲完善的計劃？

無悶先生說：『計劃乃實施之根據，整理華僑教育之計劃宜斟酌理

論與實際之間，從長討論，審慎抉擇，然後可適應其需要，施行無阻。『無爲先生亦說：『非在使華僑教育的質和量日趨進步的設計，便不成爲計劃。』但如何設計之？以使華僑教育的質和量日趨進步呢？無爲先生未盡說明。我以爲謝領事倫並非想在報章上吹牛，而另有作用者，應注意下列幾個原則，則整理華僑教育可以得一個比較完善的計劃。

(1.) 整理華僑教育計劃須根據我國教育宗旨爲原則，

(2.) 整理華僑教育計劃須根據我國教育部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發展華僑教育計劃而定之，

(3.) 整理華僑教育計劃須依照教育部所頒佈之華僑教育規程而定之，

(4.) 這個計劃須斟酌南洋殖民地特殊環境而不以當地政府相抵觸爲原則，

- (5.) 這個計劃須適合南洋華僑社會生活而定之，
- (6.) 這個計劃須適合南洋華僑經濟情形而定之，
- (7.) 這個計劃以不背乎新時代教育原理而定之，
- (8.) 這個計劃須注意華僑教育專業化之養成，
- (9.) 這個計劃須根據南洋華僑教育實際情形而定之，
- (10.) 這個計劃須特別注意補習教育與生計教育，
- (11.) 這個計劃須特別注意到貧富教育機會均等，男女教育機會均等，
- (12.) 這個計劃須特別注意到華僑的社會教育，以輔助華僑學校教育而進展，

(13.) 這個計劃須特別注意教育實質之改進與效率之增加。

(二) 怎樣才達到這個計劃的目的？

整理華僑教育的根本原則規定了，然後經過下列的程序實施之：

(1.) 領事館須請各華僑學校校長若干人，教員若干人，對華僑教育有研究者若干人分工合作起草計劃書，交回領事館審查。

(2.) 領事館將計劃草案交南洋華僑教育界全體同人會議討論。

(3.) 經會議通過草案後由領事館轉呈我國教育部備案及頒佈實施。

(4.) 斟酌情形，按步就班地以實施這個計劃。

(5.) 這個計劃經過某個時期已完成了，再進行第二個改進的計劃。

欲達到計劃的目的也有幾個原則：

關於華僑教育行政的，即領事館或華僑教育總會與學校發生關係應

注意：

(1.) 組織要嚴密，

- (2.) 系統要分明，
- (3.) 單位要確定，
- (4.) 責任要專一，
- (5.) 職權要分化，
- (6.) 分部要聯絡，
- (7.) 領袖避獨裁，
- (8.) 設備要完善。

關於華僑學校之經費的應注意：

- (1.) 未用之時有預算，
- (2.) 用之時用得經濟，
- (3.) 用了之後要公開。

關於華僑學校之師資的應注意：

- (1.) 華僑師資之訓練，
- (2.) 教育專業之保障，
- (3.) 教員待遇之改善。

那麼已有很好的組織和設備了。也有很充足之經費了，更有很好的師資了，還要有很好的監督和指導，而這個責任就是領事館和教育總會的責任了。故欲使華僑教育得到一個很好的效率，這幾方面都不能獨缺其一的。

此外，這個計劃的成功還要注意三點：

第一知，

第二能，

第三肯，

即這個計劃知道了，要能做，這個計劃能做到了，還要肯做，然後才是功成之路的，否則亦等於一紙空言而已。最後我還要很老實告訴閱者的，就是在華僑教育一切束縛未有解除，一切壓迫未有推翻之前，所謂整理華僑教育計劃都是空談罷了。

以上所說。不過是我個人看了幾位先生的批評謝領事的教育計劃，一時想及的愚見，關於華僑教育的參考書一時不能找到，故內容申論不詳，也許如謝領事謂『言論自言論，不合南洋辦學者口胃』吧。最後請閱者原諒與指正。

4325.25
2521
3286

—— 育教與活生會社僑華 ——

整理華僑教育計劃的總檢討

華僑社會生活與教育

▲每册定價大洋四角

著者：朱化雨

出版處：華僑問題研究社

廣州東山百子路

菜園東四十號

承印處：播文印刷場

廣州市惠愛中路

大馬站四十五號

代售處：國內各大書局



台北科技大學圖書館



3102642

校

25